



广西政报

199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在本期“各级领导论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覃卓凡撰文《实现教育“转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文曰：从1985年起，我们进行了城市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验。1989年，区党委、区政府提出深入改革，切实把教育转移到为广西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的方针和政策。1991年5月，自治区教育大会又明确提出教育转轨的目标。为此，广西决心用5年至10年的时间逐步实现这一艰苦的“转轨”任务。实现教育转轨的主要步骤和工作内容是：一、更新观念，端正方向，逐步实现农村教育的“转轨”。为解决农村科学技术素质低的问题，全区人民必须转变四个方面的观念：一是转变读书为了“跳农门”，当国家职工、干部才算人才的旧观念；二是转变读书为了“铁饭碗”的旧就业观；三是转变教育只是为了学文化知识的观念，使受教育者具备谋生与发展的能力；四是转变以升学率为主的质量评价标准，努力为农村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劳动者。二、“三教”同步改革，发挥农村教育的整体功能。所谓“三教”，亦即农村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三教”改革，牵涉到义务教育的普及、教育模式的改革和技术网络的建设，任务确是十分繁重。三、农村教育改革同当地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您若想知详情，请阅此文。

朱明在《我区“两烟”生产应加以重视加快发展》文中，分析了我们与滇、黔、湘、粤四省的差距，找出了“两烟”发展不力的制约因素，提出了一些改进措施，这就是：一、加强领导，更新观念。二、提高烟叶产量质量，为发展卷烟工业提供充足优质原料。三、提高卷烟质量，创出更多名牌。四、利用出海口优势，扩大卷烟和烟叶出口，推动卷烟外向型企业的发展。五、加强宣传，提高桂烟知名度。

垄稻栽培是一种在水田中开沟起垄的半旱式种稻新技术。这项技术，特别适用于潜、冷、烂型的中低产田改造。根据各地实践，垄栽一般要比常规平栽增产15%左右。我区中低产田面积不少，改造任务非常繁重，推广垄栽技术，其社会意义自然十分重大。为此，本期特别选用南宁地区农委覃志平一稿：《垄稻栽培增产因素及其栽培技术》，向读者介绍这项技术的增产原因和具体操作方法。如果读者对此有进一步探讨的兴趣或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可向本编辑室咨询或直接与作者本人联系。

本期“他山之石”栏目，选登了一篇考察报告，较为具体地介绍了日本大分县开展“一村一品运动”成功的情况。何谓“一村一品运动”？就是每个町（即街、巷或镇）、村都要从本地资源和条件出发，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搞出一个以上的反映本地特点的高质量的、驰名全国甚至全世界的拳头产品，以激发人们建设乡村的干劲和热情，建立起充满活力的经济，振兴大分县。十余年来，“一村一品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大分县已开发了272项特产品，分布于县内58个市、町、村，产值超过1000亿日元（相当于41亿元人民币）。这些丰富多彩的产品，有的质量、产量名列日本第一，有的还打入了国际市场。大分县还因此成了一个经济“磁场”，吸引了索尼、佳能、新日铁等大公司来县里设立分厂。其“一村一品运动”与我国的乡镇企业有共同之处，在许多方面值得借鉴。特别是其行政部门引导与推进“一村一品运动”的基本思路、管理行为及手段运用之成功，更应着重研究和吸取。读者阅后，对你那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有什么新的构想，欢迎写成文字告诉我们。

· 编者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199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
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公路检查站的通知
(桂政发〔1991〕107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108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毛竹、篙竹生产流通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1〕110 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1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八五”消防建设规划的通知(桂政发〔1992〕2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
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桂政发〔1992〕3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企业集团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4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的通知
(桂政发〔1992〕5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个行业技术政策(试行)的
通知(桂政办〔1991〕151 号) ……(31)

· 各级领导论坛 ·

实现教育“转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32)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乡镇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李培新(33)

荔城镇乡镇企业产品创优效益显著……何连明(34)

平南镇乡镇企业实现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张庆忠(35)

龙潭镇乡镇企业实现大增长……梁廷凤(36)

岑溪县全面推行干部目标责任制取得显著效果……李绍灿 林庆强(36)

桂平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创新局面……黎 环 刘世宽(38)

昭平县计生结扎一年胜十年……黄卓焕(39)

浦北县制药厂加强管理扭亏为盈……覃炳国(39)

都安把沙田柚生产作为脱贫支柱产业加以扶持……蓝英新 邓 群(40)

富川大面积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成绩显著·····	白锡标(40)
崇左县近年来开发荒地 13 万多亩·····	冯俊英(41)
凤山县去年造林 4 万多亩·····	贺继孟 华 庚(42)
钦州市生猪经营采取“定点屠宰、联购分销”取得好成果·····	张业和(42)

· 工作研究 ·

浅谈我国粮食生产的现状和对策·····	罗士扬 陈云英(43)
我区“两烟”生产应加以重视加快发展·····	朱 明(46)
垄稻栽培增产因素及其栽培技术·····	覃志平(47)

· 他山之石 ·

日本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考察报告·····	(48)
------------------------	------

· 资料 ·

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的六种形式·····	裕 摘(目录尾)
---------------------	----------

· 资 料 ·

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的六种形式

中央与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7 个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体制，目前分为 6 种形式：

一、收入递增包干(共 10 个)：北京市，递增率 4%，地方留成比例 50%；河北省，递增率 4.5%，地方留成比例 70%；辽宁省，递增率 3.5%，地方留成比例 58.25%；沈阳市，递增率 4%，地方留成比例 30.29%；哈尔滨市，递增率 5%，地方留成比例 45%；江苏省，递增率 5%，地方留成比例 41%；浙江省，递增率 6.5%，地方留成比例 61.47%；宁波市，递增率 5.3%，地方留成比例 27.93%；河南省，递增率 5%，地方留成比例 80%；重庆市，递增率 4%，地方留成比例 33.5%。

二、总额分成(共 3 个)：天津市，总额分成比例 46.5%；山西省，总额分成比例 87.55%；安徽省，总额分成比例 77.5%。

三、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共 3 个)：大连市，总额分成比例 27.74%，增长分成比例 27.26%；青岛市，总额分成比例 16%，增长分成比例 34%；武汉市，总额分成比例 17%，增长分成比例 25%。

四、上解额递增包干(共 2 个)：广东省，上解额 14.13 亿元，递增包干比例 9%；湖南省，上解额 8 亿元，递增包干比例 7%。

五、定额上解(共 3 个)：上海市，上解定额 105 亿元；山东省，上解定额 2.89 亿元；黑龙江省，上解定额 2.99 亿元。

六、定额补助(共 16 个)：吉林省，补助额 1.07 亿元；江西省、补助额 0.45 亿元，陕西省，补助额 1.2 亿元；甘肃省，补助额 1.25 亿元；福建省，补助额 0.5 亿元；内蒙古，补助额 18.42 亿元；广西，补助额 6.08 亿元；西藏，补助额 8.98 亿元；宁夏，补助额 5.33 亿元；新疆，补助额 15.29 亿元；贵州省，补助额 7.42 亿元；云南省，补助额 6.73 亿元；青海省，补助额 6.56 亿元；海南省，补助额 1.38 亿元；湖北省，由武汉市上交 4.78%；四川省，由重庆市上交 10.7%。

(裕 摘)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1991年11月29日通过)

编者按：中共中央的这个决定，对于指导和规划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本刊特予全文刊载，供我区各级政府领导和干部、职工阅读学习。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全党同志要努力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一、八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成就与九十年代的主要任务

(一)八十年代，我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表现了可贵的创业革新精神，农村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逐步建立超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利于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都得到发挥；在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也有了较大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逐步调整了农产品价格和购销政策，发展了多渠道流通，农村流通体制改革有了良好的开端；科

技、教育兴农和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新的进展，粮食产量连续登上两个台阶，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了较快发展，长期困扰我们的农产品供给不足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非农产业的产值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农村工业产值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农民人均纯收入成倍增长，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干部和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商品经济意识日益增强，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城市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方向与基本政策是正确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诸多制约因素。人口增长过快和耕地减少的趋势尚未有效控制。农业投入不足，物质技术基础脆弱，综合生产能力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双层经营体制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和农产品流通不畅的问题相当突出，近几年农民负担过重、收入增长

速度减缓，粮食主产区出现增产不增收或增产多增收少的情况。一些地方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社会治安不好，封建迷信等社会陋习重新蔓延，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还不适应新的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对农村的形势有一个全面认识，既要看到农业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又要看到农村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任务还十分艰巨。一定要继续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下更大的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业基础，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

（二）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要在八十年代的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主要任务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到本世纪末确保粮食总产量达到五千亿公斤，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农村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农村改革要有一个新的进展，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农村社会面貌要有一个新的变化，形成经济繁荣兴旺、思想健康向上、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总的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三）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八十年代的经验，完成九十年代的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经济建设，必须始终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切不可农业状况一有好转，就忽视和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农村改革，必须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

裕的道路，切不可偏离这一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和总方向；

——制定和执行农村政策，必须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经济上的物质利益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切不可侵犯农民的合法权益；

——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坚持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加快农用工业的发展，切不可放松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建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重视流通领域的改革和建设，切不可忽视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严格控制非农占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切不可脱离国情，违反基本国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不可一手硬一手软；

——指导农村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切不可违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条件照搬照套，一刀切。

二、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四）我们党在领导农村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并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的政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政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实施科技、教

育兴农，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村发展服务的政策；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相结合的农业投资体系的政策；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的政策；扶持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政策。上述基本政策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必须长期保持稳定，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把改革引向深入。

（五）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把家庭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在统分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包括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家庭承包经营不是“分田单干”，集体统一经营也不是“归大堆”。这两个经营层次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有些地方对不同生产项目分别采取承包到劳、户、队、场（厂）等专业承包的形式，也应注意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林区、牧区、渔区的责任制，要充分考虑地区、民族和产业特点，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加以完善。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要认真完善土地和其他各业的承包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

关系，一般不要变动。

目前多数地方集体统一经营层次比较薄弱，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群众要求努力去办。要做到集体财产有人管理，各种利益关系有人协调，生产服务、集体资源开发、农业基本建设有人组织。这不仅不会影响家庭经营，而且会给家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全体农户共同发展。

（六）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农村生产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其他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和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提供服务。服务的内容，既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环节和生产资料供应的服务，也包括技术、资金、信息、经营管理以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各项服务。目前这种服务体系有了一定基础，但很不平衡，在一些地方、一些方面还相当薄弱，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发展。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要努力把农民急需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项目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同时要积极与其他服务组织联系，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

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各种农产品经销、加工企业和农民自愿组成服务实体，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不同的形式分别联系若干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为农业提供专项服务或系列化服务。农户自办、联办的各种服务组织，适应性强，要积极扶持。

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对农业提供服务，既

体现了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又是国家对农业进行指导和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些部门，要改进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强化为农业服务的功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引导各种服务组织发挥各自的特长，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并区别情况，在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以适当优惠。各种服务组织都要以促进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目标，提供低利优质服务，不准借服务为名坑农、卡农。

（七）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集体可以统一支配的财力和物力，是完善双层经营，强化服务功能的物质基础，是增强集体凝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根本途径。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主要靠利用当地资源进行开发性生产，兴办集体企业，增加统一经营收入；同时要搞好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按照合同规定收取集体提留或承包金；还可以发展服务事业，合理收取服务费。总之，应从当地实际出发，依靠生产的发展和自身的积累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决不可急于求成，更不能平调农户的财产。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对于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各级政府应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使之形成自我发展的能力。

（八）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是广大农民强烈要求解决的紧迫问题，是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要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各类农产品的具体特点，采取恰当的措施，加快改革步伐。

除了国家规定的少数重要农产品实行国家统一收购经营或部分统一收购经营外，其余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统的部分，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购销调存。要逐步理顺价

格，使工农业产品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在提高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剪刀差”。还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减少国家统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已经放开的农产品，要真正放开经营，反对垄断封锁，撤销一切滥设的关卡，做到货畅其流，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坚定不移地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内外贸商业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要加快改革步伐，增强经营活力。供销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组织，要真正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凡是放开的农产品，集体或个体都可以收购、批发、加工、贩运，其中粮油等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批发经营，必须经过批准。

国营和集体商业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同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为自己建立的货源或原料基地。有关部门要为各种产供销联合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加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正常的流通秩序，促进市场机制的发育。对重要农产品，中央和地方都要逐步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制度，搞好市场吞吐，平抑市场物价。有计划地发展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扩大商品集散，加快商品流通。各级政府要增加流通设施的投资，并动员各方面力量建设仓储、运销、加工等基础设施。

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计划地解决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八五”期间要在稳妥地做到购销同价的基础上，力争基本理顺价格关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逐步放开经营。当前，要千方百计解决卖粮难问题。明年粮食定购价格适当上调。在粮食调出省，国家对定购以外的粮

食，按保护价积极收购。与此相关的资金、仓储等问题，粮食、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和各地方通力合作，尽快解决。在国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的同时，集体和农民也要储粮备荒。

三、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九) 确保粮食稳步增长，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要警惕和防止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始终把粮食生产摆在农业的首位，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提高品质，提高商品率。继续执行各项扶持政策，认真抓好粮、棉、油、肉等商品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商品粮大县，支持它们在保持粮食生产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二、三产业，使这些县的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在九十年代达到一个新水平。继续抓到菜篮子工程，搞好城市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大力发展畜牧业，抓好品种改良、疫病防治、饲料生产和草地建设，提高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加快渔业技术改造，发展人工养殖和远洋渔业。

林业是农业和水利的生态屏障，对于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和水利设施发挥效能具有重要作用。要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全面实现造林绿化规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加强资源培育和森林保护，抓好防护体系建设和治沙工程，改善生态环境。

进一步办好农垦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发挥它们在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过程中的示范作用。

(十) 树立大农业观念，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农业资源。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要十分珍惜耕地，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乱垦滥伐等破坏资源的行为。要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域规划工作的成果，有计划地开发荒地、荒坡、荒山、荒水、荒滩等农业后备资源，

扩大农业发展空间，保证本世纪末耕地面积稳定在现有水平上。农业开发以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要集中连片、统一规划、统一实施，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十一) 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办好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有步骤地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搞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的经济效益。对粗制滥造、污染严重、浪费和破坏资源的企业，应抓紧治理。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起步较晚的地区，尽可能给以扶持，有计划地加快发展。鼓励城乡协作，优势互补，以城带乡，协调发展。今后兴建农产品加工业应主要放在农村，适合农村加工的工业品也应向农村扩散，对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农产品加工、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制定新的扶持政策。引导乡镇企业参加或组建企业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外向型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进出口权，鼓励其参与国际竞争。加强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管理，稳定和完善的企业经营承包制。引导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管理，照章纳税，依法经营，保护其合法权益，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十二) 妥善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要通过精耕细作，植树种果，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等多种途径，向农业广度和深度开发，争取在农村第一产业内部多吸纳一些劳动力。有计划地开拓和发展第二、三产业，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集镇建设，开辟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门路。

四、抓紧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

(十三) 振兴农村经济，最终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省、地、县都应从实际出发，经过科学论证，制订具体规划，认真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提高农村各业的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投入产出率 and 经济效益。

(十四) 把适用的先进技术送到乡村，普及千家万户。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星火”、“燎原”、“丰收”等计划的实施，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有关科技单位、大专院校，要在农村建立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采取技术承包、有偿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和选派科技人员到县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要尽快解决乡镇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编制和经费来源问题，落实国家计划内农、林、水等院校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的政策。乡镇技术推广单位，可实行技物结合，兴办经济实体，以增强服务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对在农村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基层岗位补贴。要重视推动民间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和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推广适用技术和开辟新产业中的作用。要注意培养农民技术员和科技示范户，加强农业示范村、示范片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户科技推广网络。中央和地方农业建设资金中，要有一部分用于科技推广。

(十五) 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文化科技素质。加快农村教育改革步伐，努力普及义务教育，继续抓好扫盲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及

函授教育、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和农业职业中学；农村普通中学要创造条件，增设农业劳动技术课程。农林等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和内容。采取扩大定向招生等措施，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并制定相应政策，使人才流向农村。省、地两级要建立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县、乡要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对在乡的中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要重点进行专业培训，使他们成为农村科技骨干力量。

(十六) 加强科学研究，增加科技储备，提高农业整体科学技术水平。尽管与农业有关的各门现代科学发展很快，但我国农业科技储备不足的问题现在还很突出。有关部门要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力求与开发研究、技术推广相结合，按照常规农业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结合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尽快推出一批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农业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要加强气象科学和各种灾害规律的研究，提高监测预报和防治水平，充分发挥它们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中央和地方都要增加经费，改善农业科研装备和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对有重大贡献的农业科学研究和推广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他们为我国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五、加快大江大河大湖综合治理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十七)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兴修水利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九十年代要加快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办成几件大事。要兴修一批防洪、发电、蓄水、引水的大型水利骨干工程，加

强堤防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搞好重点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抓紧病、险水库的加固处理，提高大中城市防洪标准，增强工矿企业和交通干线的防洪自保能力，逐步缓解北方严重缺水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水利建设的综合治理规划和统一管理，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贯彻《水法》，团结治水，合理用水。要把治理下游同治理上游、水利建设同林草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保护和扩大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中央和地方都要在“八五”计划的基础上，提高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同时走依靠社会力量办水利的路子，多方开辟水利建设资金来源。要建立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增加长期优惠水利建设贷款，提高利用外资的比重，发行水利债券，完善水利工程有关收费制度。

（十八）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地要按照综合治理、讲求实效、量力而行、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多的优势，组织群众年复一年地坚持干下去。努力扩大灌溉面积，积极推广节水型农业，增施有机肥料，大力发展农田林网建设，把有灌溉条件的中低产田大部分建或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重视中小河流和低洼易涝区治理。加强现有水利设施管理，切实解决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效益衰减的问题。在山区和丘陵区要加强水土保持，搞好小流域治理。积极搞好乡镇供水和牧区水利建设。加强水电建设及其他能源开发，加快农村电网和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缺水地区人畜饮水困难，贫困山区做到人均半亩到一亩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在全国实现县县通电。

“八五”期间，国家继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扶持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及人畜饮

水、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部门，都要长期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六、较大幅度地增加农业投入加快发展农用工业

（十九）中央、地方、集体和农民都要增加农业投入，逐步建立健全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相结合的投资体系。国家投入主要用于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骨干工程、农业重点基础设施和商品粮棉基地等建设。农业生产投入和以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基本建设，主要依靠集体和农民，特别是靠农民的劳动积累。

（二十）国家要逐步增加农业投入。“八五”期间，国家计划内、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用工业投资都要逐年增加，并提高农业利用外资的比重。财政支农资金也要稳步增长。县级机动财力应主要用于农业。已定的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各项农业专项资金，都要保证提足用好。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继续有偿周转使用。

国家银行要继续把支持农业发展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确保农业贷款略高于全国银行贷款增长幅度。要扩大专项农业中长期低息贷款，安排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适当增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信用合作社在交足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后，适当多存多贷，支持农业生产。

加强各项农业资金的宏观协调，改变目前管理、使用过于分散的状况，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扩大险种范围，鼓励农民和集体投保。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逐步建立农村灾害补偿制度。

（二十一）大力发展农用工业，推进农

业机械化。保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量逐年有所增加，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有计划地新建一批大化肥厂及化学矿山，加快改造中小化肥厂。重点建设一批农药科研开发基地，有计划地改造农药骨干企业。农机工业要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大中小型协调发展，各类机具成龙配套，促进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国家对农用工业要实行投资倾斜和其他扶持政策，其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

（二十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集体积累制度。集体资金要更多地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搞好“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继续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要规定每个劳动力的集体积累工数量，由集体统一组织，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改善当地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引导农民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把资金尽可能用于发展生产。

七、做好扶贫和地区间协调发展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二十三）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广大群众的普遍愿望。在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老革命根据地、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帮助贫困地区的农牧民尽快脱贫致富。“八五”期末要使现在尚属贫困地区的群众，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二十四）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方针，做好扶贫工作。国家对贫困县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低息、贴息贷款，安排扶贫专项物资，实行以工代赈，在税收、信贷、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优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选好扶贫开发项目，加强贫困地区水、电、

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条件。

各地要动员社会力量，扶持当地的贫困乡、村、户，积极推动先富带未富。先富带未富，不是“均贫富”，应采取传播经验、经济协作、互助互利的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对口支援，选派干部到这些乡、村帮助工作。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在带来富、促共富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扶贫工作要改变单纯救济的做法，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内在活力和自我发展、自力致富的能力。还要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二十五）有计划地扶持西部不发达地区。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西部地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经济。要按照优势互补、经济互利的原则，组织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的经济联合以及各种形式的利益共同体，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使东西部地区之间差距拉大的趋势逐步得到缓解。中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西部地区资源的勘探和综合开发，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下个世纪西部经济更快发展打下基础。

八、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二十六）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是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组织保证。村级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有一个能够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党支部；有一个能够贯彻法律、法规、政策，履行自治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有一个具备集体经济实力，能够较好地发挥统一经营职能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能够发挥作用的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

群众组织。

党支部是村级组织的重点，要建设成为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纪律严明、富有战斗力的坚强堡垒。要选配一个好的支部书记，建设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民主监督、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做好培养和发展新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妇女党员的工作。要继续抓好后进党支部整顿。

村民委员会要在党支部领导下，依法管好本村事务，完成乡镇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组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要健全村民小组并充分发挥作用。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论叫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都要逐步健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农业承包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搞好集体积累，充分发挥其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等职能。

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经常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可以交叉兼职，减少补贴干部职数。

(二十七) 加强乡镇党委和政府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乡镇政府职能，使之成为有权威、有效能的基层党委和政权组织。县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除少数不宜下放的实行双重领导外，一般都要放到乡镇管理。实行双重领导的机构，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应征得乡镇党委的同意。乡镇党委和政府对这些单位要加强领导，使之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

为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八)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广大乡村干部，处在农村工作第一线，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各级党委，政府要热情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困难。县委、县政府要以党校、干校为阵地，培训乡村干部，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乡村干部要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努力工作。

各地要建立健全乡村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使用、奖惩、监督等制度。村干部的报酬要同工作实绩挂钩，并保证兑现；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村干部退休保险制度。乡镇补充党政干部，可根据有关规定，从村干部中择优聘用或录用；乡镇领导干部，要注意从特别优秀的村干部和乡镇企业干部中选拔；县级领导干部，要注重从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乡镇领导干部中选拔；县直属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一般应有几年乡镇工作的经历。

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精兵简政、加强基层的原则，采取轮换、挂职、下派、交流等多种措施，抽调干部到基层工作。上级有关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乡镇增设上下对口的机构和人员。县、乡两级要选派得力干部，到后进村任职，帮助改变落后面貌。对下派干部要加强管理，把经过实践考验，确实优秀的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九、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二十九) 按照中央的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农村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这是全面推广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战略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农民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一项基础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密切党与农民群众的关系，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

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要认真总结经验，严密组织，精心指导，分期分批，用二、三年时间把这次集中教育搞好，并且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这项根本性工作长期抓下去。

（三十）这次集中进行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农村的方针政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实解决干部群众普遍关心、影响改革和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完成这三项任务。要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要坚持思想教育、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要根据各村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努力做到：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和国家观念、集体观念明显增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比较健全，能够积极作用；各业承包合同和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农民急需而又可能做到的服务能够开展；群众反映强烈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经济发展有了切实可行的规划，社会风气、社会治安状况显著好转。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村一级为重点，也包括乡镇机关、乡镇所属单位和县（市）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这些单位的教育活动，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上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十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一定要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集中教育的时间，要服从任务的需要，一般不少于四个月，要严格检查验收。已经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但没有全面完成三项任务、未达到要求的地方，应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新作出部署。

从中央到地方都应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抽调机关干部，采取组织工作队等形式，

由领导干部带领，深入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这不仅是搞好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需要，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需要。还可有计划地抽调一些大专院校青年教师参加。工作队要经过培训，明确任务，掌握政策，遵守纪律，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工作。每期工作结束后，要对工作队员作出鉴定，作为考核干部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领导，各级党委都要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地、县委领导干部要亲自抓点，到第一线具体指导。

（三十二）抓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教育农民自觉抵制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破除封建迷信，克服社会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深入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重视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办好农村广播，做好电影下乡和电视转播工作。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居住环境。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紧农村医疗卫生网建设，建立健全合作医疗制度，努力消灭地方病。

（三十三）严格实行计划生育，推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振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目前正值人口出生高峰期，特别需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坚决把农村人口控制在预定的目标之内。要加强宣传教育，稳定政策，健全组织，依法管理，做到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农村养老保险。

（三十四）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

结合，大力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建立治安责任制，制定乡规民约，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治安防范和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坚决依法打击杀人、抢劫、盗窃、走私、贩毒、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制黄贩黄、破坏生产和公共设施等刑事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的宗教活动，取缔非法组织，保证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十、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领导亿万农民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九十年代农村改革和建设的宏伟目标，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全党要十分重视和深入研究农村问题，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用很大的精力抓农村工作。地、县委更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调查研究、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县是城乡经济的结合部，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至关重要，应赋予统筹经济发展、协调部门关系所必需的权力。实行市管县的地方，要继续把农村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三十六）各级领导干部要振奋精神，励精图治，真心实意为基层服务，为农民服务，要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地、县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农村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继续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为深化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三十七）加强立法工作，逐步把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宏观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要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要尽快把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要抓紧制定农业基本法等法律法规，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十八）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己的业务，制定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办理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要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三十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目前农民税外负担过重，各种摊派有增无减，不仅直接影响农民增加农业投入，而且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对农民负担的项目和费用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作出严格的具体规定。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项办公助事业所需费用，要由乡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状况提出预算，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严格执行定项限额、一年一定、统筹使用、不得追加的规定。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行向农民摊派任何费用，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取消一切徒具虚名的“检查评比”活动和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

（四十）中央号召，全党动员起来，重视农业，加强农业。各地、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本决定精神，结合当地和本部门实际情况，提高明确目标，作出具体部署，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为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作者：
亚子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 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发〔199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集团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为了促进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试点。做好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对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作用，形成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具有重要作用。组织企业集团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新产品的开发、效益的提高、资源和技术力量的合理组合。发展企业集团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实践认真总结经验，正确引导，并要慎重稳妥，注意自愿原则，切忌一哄而起，以便使我国的企业集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

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 进行试点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选择一百个左右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精神，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共同进行了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要达到以下目的

（一）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主要

是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专业化水平低和分散、重复生产，以及达不到经济规模的问题，并带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从总体上提高经济效益。

（二）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特别要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

（三）形成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既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主导作用，集中资金实行统

一规划，又调动成员企业的积极性，并促进科研、生产、流通、服务相结合，提高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四）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稳定占领并逐步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参加国际竞争的主力。

（五）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国家通过调控一批以大型企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可以更加有效地引导大量中小企业的经济活动。

二、为保证达到预期目的，试点企业集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有一个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集团核心。这个核心可以是一个大型生产、流通企业，也可以是一个资本雄厚的控股公司。

（二）必须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除核心企业外，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紧密层企业；最好还要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

（三）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要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之间应建立资产控股关系。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与半紧密层企业之间，要逐步发展资产的联结纽带。

（四）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这是企业集团与单个大型企业的重要区别。

试点企业集团应按上述条件组建，现有试点企业集团还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要积极完善提高。

三、选择试点企业集团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在生产建设、出口创汇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提倡采取公有制企业间相互参股

的形式，协调中央和地方、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提倡发展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不搞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闭。

（四）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不能承担政府的行业管理职能，也不能把行政性公司翻牌为企业集团。

（五）发展和选择试点企业集团，既要积极引导，又要慎重稳妥，切忌一哄而起。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了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见附件）。

四、试点企业集团具备计划单列条件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在国家或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对关系国计民生和产品面向全国、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计划管理的职能。对在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其国家计划，由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在国家计划中的行业项下戴帽下达；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下达。

其他的企业集团，可在省级实行计划单列，由地方政府管理，并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直接联系。

计划单列的范围，包括核心企业和紧密层成员企业，不包括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

计划单列的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产品产量计划；（2）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3）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计划；（4）主要物资、能源分配计划；（5）科技计划和教育计划；（6）劳动工资计划；（7）财务计划。

现在财务计划在地方的试点企业集团，需要上划到国家计划单列的，要与有关地方政府充分协商逐个确定，由财政部负责办

理。

对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企业集团的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主要包括：(1) 按照国家计划要求所确定的行业规划，指导和审查企业集团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送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劳动部、教委等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2) 指令性计划的组织实施，考核、检查、监督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合同的执行情况；(3) 对企业集团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进行协调；(4) 对企业集团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国家计委主要负责：(1) 审批企业集团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会签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订和安排企业集团的国家计划；(3)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物资部、劳动部、教委等部门在拟订计划方面的不同意见和有关问题。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主要负责：(1) 按照国家计划，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能源、原材料、运输、资金等主要生产条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协调生产经营中行业主管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2) 经商行业主管部门，并经国家计委会签后，审批企业集团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3) 制定在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总承包的具体办法，与财政部共同协调落实对国家的总承包方案。

财政部主要负责：(1) 核定试点企业集团的财务体制，调整各部门、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2) 审批试点企业集团的财务计划；(3) 与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共同协调落实对国家的总承包方案。

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劳动部等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后，纳入国家计划，分别下达给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集团。

对要求在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具体实施细则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试点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的主要活动实行“六统一”

“六统一”的基本要求是：既要保证实现企业集团的统一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又不能影响成员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积极性。

“六统一”主要内容是：(1) 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由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对计划主管部门；(2) 实行承包经营的，由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承包，紧密层企业再对核心企业承包；(3) 重大基建、技改项目的贷款，由集团的核心企业对银行统贷统还，目前实行有困难的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4) 进出口贸易和相关商务活动，由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对外；(5) 紧密层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产交易，由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6) 紧密层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由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任免。

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的“六统一”，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实现：(1) 核心企业向紧密层企业投资入股并达到控股，建立起母子公司关系，以母公司的身份对子公司实行“六统一”；(2) 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实行承包或租赁，以承包者或承租者的身份对成员企业实行“六统一”；(3) 如果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有关各方同意，也可把紧密层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但仍保留其法人地位；(4)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授权，进行把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试点。

六、试点企业集团的管理体制

试点企业集团的管理体制，应按重大问

题集体讨论，总经理或董事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原则办。具体管理方式（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等）可区别不同情况确定。

对试点企业集团的行政领导班子的管理：（1）在国家计划单列、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试点企业集团，其行政领导班子由国务院管理；（2）不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按现行隶属关系进行管理；（3）试点企业集团的主要领导干部（总经理或董事长）在看文件、听报告，参加会议及学习培训方面分别享有副部级、正局级的政治待遇（不包括工资、医疗保健、住房、用车等生活方面的待遇）。政治待遇只限试点企业集团主要领导干部本人，不涉及企业集团的级别，也不涉及内部机构及各层次成员企业的级别，不得因此搞机构升格和人员升级。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党委书记的政治待遇及管理问题，建议请组织部门参考以上原则另行规定。

七、试点企业集团要坚持税利分流的改革

已经实行税利分流办法的要继续执行，尚束实行的要逐步做到税利分流。

八、试点企业集团要逐-建立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集团内部融通资金，包括建设资金。要适当扩大融资段，经批准可以发行债券和股票。成立财务公司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报批，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个审批一个。

九、要逐步赋予试点企业集团自营进出口权

自营进出口的范围，是指本集团生产的产品出口，自用技术、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有条件的也可以组织本企业集团产品为主的成套设备出口。第一类商品进出口计划由国

家计委会同经贸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自营进出口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并按经贸部的规定报批。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个审批一个。

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后，紧密层成员企业就不能再有自营进出口权。与核心企业不在同地的紧密层企业，可由核心企业指定在当地或就近口岸办理报关手续。

根据试点企业集团的规模、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出口创汇额的大小，对具备条件的，经国务院批准，赋予以下外事审批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可自行审批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人员出境和邀请境外人员来华事项，其中企业集团的正副职领导出境由主管部门审批。副部级以上人员出访，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审批。

简化试点企业集团因商务活动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可根据企业集团出口创汇额的大小，确定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一定数量的经贸业务人员，对其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具体规定和办法由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制定。

十、试点企业集团的审批

试点企业集团的确定，由核心企业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共同核定后报国务院批准。

列入这次试点名单而尚待组建的企业集团，还须履行企业集团的审批手续，由核心企业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共同审批。

组建试点企业集团的工作，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共同负责。审批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组建后的具体实施，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牵头。有关体制方面方针政策的拟定和协调，由国家体

改委负责。

十一、要抓紧研究制定政府对试点企业集团管理的具体办法

企业集团不同于单个企业、联营企业和一般的松散联合体，企业集团内部又有着广泛的参股控股关系，政府对现有企业的管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对企业集团的具体管理办法，主要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办法，企业集团

的登记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行政领导班子、劳动工资管理办法，企业集团的统计办法，财政、税收、物资管理办法等，并尽快发布实行。

附件：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名单（略）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治理整顿公路检查站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1〕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公路检查站虽经多次整顿，但目前乱设站、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仍十分严重，不仅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国发〔1991〕6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治理整顿公路检查站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在交通线上设置的检查站（卡），压缩后保留三十六个，其余区内所有的公路检查站（卡）全部撤销。保留的三十六个公安交通检查站所在的地点为：合浦县的山口，梧州市的东区；苍梧县的大坡；贺县的信都、鹰阳关、开山；岑溪县的水汶、筋竹；富川瑶族自治县的白沙、麦岭、

朝东；南丹县的六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洛阳；博白县的龙潭、英桥、文地；陆川县的清湖，良田；北流县的六靖；容县的黎村；田林县的旧州；隆林族自治县的桤权；西林县的古障；那坡县的那马，百色市的阳圩；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沙宜、林溪、高安；融水苗族自治县的洞头；恭城瑶族自治县的龙虎；资源县的梅溪、河口；全州县的黄沙河；龙胜族自治县的思梅；灌阳县的文市；凭祥市的那堪。上述保留的检查站（卡）必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无证检查站一律撤除。

二、凡国家赋予执法检查权和确因工作需要的部门，须在公路上设置专项检查站（含参加公安交通检查站）的，应当严格控制，并经呈报自治区有关管理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进行，交通稽征部门的人员需上路流动检查养路费纠纷情况、林业部门需在林区设立木材专项检查

站，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方可进行。今后，凡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地部门擅自决定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或上路流动检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参加检查站和上路流动检查的人员，必须是国家干部或正式职工，不准雇请临时人员。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章办事，文明执法，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挂牌、亮证检查，公布检查内容和收费、处罚标准，接受群众监

督。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检查的管理机关，要负责对检查站和上路检查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安交通检查站和专项检查站以及上路检查的人员，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公安厅核对发给检查站许可证和全国统一的检查人员检查证。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实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1〕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区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经过近几年的清理整顿，取得了一定成效，乱收费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社会反映较好。但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自立项目、巧立名目等乱收费现象。为从根本上制止乱收费，各地、各部门要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做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凡属未经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立即停止执行。确因特殊需要收费的，应按规定审批程序报自治区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城乡范围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

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实施社会、经济、技术及自然资源管理和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特定需要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事业性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作为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三条 各级物价、财政部门是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物价、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四条 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集中在自治区。一般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批；重要项目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立项收取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下达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均按规定执行，并统一列入自治区管理目录。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全区范围内收取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由收取费用的自治区归口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批后下达执行。重要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并列入自治区管理目录。

各地、市、县如因特殊情况需在自治区管理目录以外，在本辖区范围内增加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必须经本级政府同意，由本级物价局、财政局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一般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批，重要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经合法程序批准立项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如国家法律、

法规及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有规定的，结合广西实际情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下达执行；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定后下达执行。

第六条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批准公布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不得进行收费。

第七条 在全区范围内，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超越本规定制定的管理权限，自行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章 审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原则

第八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审定，要从实际出发，既要考虑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坚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本着立项从严，标准从低，易于操作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九条 行政性收费必须从严控制。除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专门规定者外，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不得收取各种形式的管理费，手续费、登记费，也不得将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往所属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的名义收费；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印发证照、簿、卡，只能收取工本费，不能附加任何形式的管理费。涉及全区范围的证照、簿、卡工本费，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核定；地、市、县按照规定印制的证照、簿、卡，其工本费可由同级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条 事业性收费的审定应以财政预算拨款情况为基础，本着以收抵支的原则，根据服务成本核定收费标准。属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按服务成本核定；属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收费标准按以收抵支、略有节余的原则核定；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收费标准，按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的原则核定。凡具有社会福利性质和直接向群众个人收取的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从严掌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和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票据的制度。

(一)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由物价部门制发；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二) 收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按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实行一点一证亮证收费，接受群众监督；

(三) 物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收费许可证》的管理，并按年度进行验审；

(四) 收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对不使用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的票据而收费的，被收取单位与个人有权拒付，财会部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二条 凡是不符合本规定的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收费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当地物价检查机关检举、揭发或控告。

第十三条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收入，必须纳入各单位会计核算范围，不得将收费收入交给非财务机构、非财务人员管理，不得私分或设立“小金库”。要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预算内或预算外管理。属于预算内资金的必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属于预算外资金的，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8〕117号)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式，各单位要按

规定及时将预算外资金存入财政部门在各专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集中专户，不得坐支，截留和转移。

凡不按规定办理，经指出仍不纠正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发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者通知物价部门吊销其《收费许可证》，直至纠正。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四条 对贯彻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及检举、揭发违反规定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乱收费：

(一) 无《收费许可证》而收取行政性、事业性费用者；

(二) 未经合法程序审批而自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者；

(三) 不执行规定的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者；

(四) 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者。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乱收费者，由物价部门的物价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检查，并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未经合法程序审批而自定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及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收入均属非法所得，应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缴费者的，全数收缴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下的罚款；

(三) 对无《收费许可证》而收取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不使用规定票据的乱收费行为，按乱收费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

所罚款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违反本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由财政部门依据国家财政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被罚单位对罚没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后十五天以内向上

一级物价检查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对检查监督和执行罚没人员无理取闹、恶意谩骂、殴打者，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物价检查监督人员对群众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的案件不认真查处的，或执行公务中违法乱纪的，由监督检查人员的主管单位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

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物价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今后中央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毛竹、篙竹生产流通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1〕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毛竹篙竹是我区重要的森林资源，现有竹林15万公顷，其中毛竹林8.1万公顷，常年可提供毛竹300—400万株，对解决国计民生需要和竹产区的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由于毛竹、篙竹生产、流通管理体制不顺，生产管理粗放，还出现过量采伐、滥挖竹笋，无证收购、经营等情况，致使林分质量下降，病虫害严重，低产林面积扩大，竹林的蓄积量下降，单产及总产均低于历史最高水平，供销社的收购量亦较大下降。为恢复和发展毛竹、篙竹生产，必须加强生产和流通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总的原则是：林业部门主管毛竹、篙竹的生产发展，供销部门负责收购销售。竹林生产计划编制，育苗、造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检疫等营林生产的安排、检查指导及采伐运输管理由林业部门负责，供销部门主管毛竹、篙

竹商品流通计划编制、收购、销售、供应和储存。林业、供销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生产与流通情况，促进毛竹、篙竹生产和购销发展。

二、实行竹材限额采伐管理。按《森林法》规定，毛竹采伐要按自治区批准下达的限额执行，严禁超额采伐。采伐指标由林业部门按资源状况逐级分配，采伐许可证由林业部门委托县供销社发放到农户。产区要切实搞好采伐计划与商流计划、采伐许可证和交货合同衔接安排落实工作。对无证采伐、无证收购和超量采伐的要依法处理。

三、加强竹材（包括原竹、成品、半成品，下同）流通管理。毛竹、篙竹购销指导性计划，由区供销社根据采伐限额和需要编制下达。竹材实行由供销社一家收购和批发、多家销售的办法，发挥供销社经营竹材的主渠道作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生产单位或竹农收购。对现有经营竹材销售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供销社、林业部门进行清理整顿，符合经

销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各地要加强生产用竹管理，产地乡镇企业等部门的生产加工、基建维修用竹，由当地基层供销社批发供应，其余均由县土产公司批发供应。

根据《森林法》及有关规定，竹材实行凭证运输。运输竹材出县的，由县供销社有关凭证票据是否齐全，签署意见后送县林业局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及其成品半成品运输证明》。运输竹材出自治区的，凭出县竹材运输证及有效税费票证，由区供销社土产公司签署意见后，到区林业厅归口办理林业部统一制定的《出省木材运输证》。

四、做好育林基金的征收。毛竹、篙竹的育林基金、林政管理费分别按竹材第一次销售价（不包括从销售点到购货单位的运杂费）的8%和1%征收，由经营单位缴纳。

育林基金和林政管理费在第一次销售时由供销部门代收，使用林业部统一制定的两金一费收据办理，育林基金中的2%留归供销社，余下6%和林政管理费由县供销社按季度转拨给林业局。育林基金和林政管理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使用范围专项使用。

五、加强保护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竹林生产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问题，并在人员、资金上给予必要的保证。要加强竹林的防火、防治病虫害工作，禁止滥挖竹笋。林业、供销及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为促进我区的竹林生产共同努力。

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执行，过去自治区有关文件与本通知有出入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 桂政发〔199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经委、科委、经贸委、农业厅、财政厅、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问题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狠抓出口创汇和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的指示精神，为增强我区出口创汇后劲，扩大我区外贸出口，必须建立一批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出口创汇为目标

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不断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逐步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出口商品生产体系。为搞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管理，促进我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

见：

一、指导思想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必须以质量为中心，科技为先导，出口创汇为目标，按“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方集资，确保重点，分批实施，逐项落实”的原则来进行，以促进我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向条理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实行外贸、贸技、贸工（农）相结合，以稳定我区出口货源，不断增强创汇能力。

二、基本条件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条件

- 1、自然条件适宜，生产区域集中连片，具有发展集约经营的潜力。
- 2、产品属于名、特、优、新品种，具有发展前途。
- 3、出口商品应占产品总量的 70%以上。
- 4、农副产品出口生产基地以乡、镇以上的经济实体为承建单位，地方财政应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
- 5、具有较好的加工仓储能力，交通运输方便，并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和初级加工配套服务设施。
- 6、当地生产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地建设比较重视，企业干部对出口商品生产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知识。

（二）工矿产品生产基地（专厂、矿）条件

- 1、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领导干部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水平。
- 2、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的产品出口比重应占其总产值 50%以上，或年出口额达到一百万美元以上。
- 3、企业的技术、工艺、设备先进，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以

及对国际市场变化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4、产品质量好，出口适销对路，生产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三、步骤和审批程序

（一）由外贸公司与有关生产企业共同协商并提出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出口商品名称、规模，当年供货出口数量或供货额，作价办法，折合创汇额，合作方式，投资回收期，经济效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报经地、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转报自治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评估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评估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经贸委、计委、经委、科委、财政厅、农业厅、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区建设银行和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组成。

（二）凡符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条件的（含外贸自属生产企业、工贸联营企业、外贸与外商合资合作企业），经自治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评估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由自治区经贸委命名，并颁发基地证书。

机电产品出口扩权和出口基地的申请审批，按国务院机电出口办公室国机出（1986）012号文办理。

（三）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不搞“终身制”。对经营效益差，或因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超过二年以上出口产品不能按协议履约供货的，经自治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评估领导小组批准，取消或停办出口基地企业的资格。

四、管理办法

（一）实行购销合同制。为使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能够稳定提供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外贸部门要与出口基地企业签订三至五年的购销合同，并接受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外贸部门要及时向基地企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共同搞好产、供、销工作。

(二) 对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出口创汇额和出口供货量(或供货额)取得出口经营权的基地企业和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基地企业,以出口创汇额为考核指标;产品由外贸部门收购出口的基地企业,以出口供货量或供货额为考核指标,达标企业报经经贸部批准授予自营进出口权。

五、优惠政策

(一)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的固定资产,根据效益情况可按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适当缩短折旧年限提取折旧基金,具体比例由同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所提资金不上缴,用于出口商品生产的技术改造。

(二) 出口基地企业的税利指标,以上一年度作为基数,在完成当年税利承包任务的前提下,可按销售出口产品收入总额的2%提取开发基金,专门用于出口产品的生产开发。

(三) 对出口基地企业使用外汇、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自治区经贸委、计委和经委及银行优先安排用汇指标、技改规模和配套资金。

(四) 对借外汇投资新建的出口基地企业,实行税前还贷,先偿还外汇债务后上缴外汇。

(五) 多渠道筹措基地资金;(1) 国家有关部门每年安排我区的出口商品生产专项资金和扶持外贸生产周转资金,由有关部门会同自治区经贸委选定基地投资项目。(2) 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发展当地的出口基地。(3) 各外贸公司的专用基金,按规定用于生产基金部份,要用于发展本行业的出口生产基地。(4) 要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大力发展以合资合作方式的出口基地企业。

(六) 属于技术性强,创汇率高,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的试制和科技开发项目,由出口基地企业和商品归口经营及外贸公司联合申请,自治区科委优先安排科技项目,并享受科技贷款和投资的有关优惠政策。

(七) 出口基地企业所需的三材(钢材、木材、泥)、化肥、棉纱、电力,由计划、物资、纺织、供电等部门优先安排,以利于降低出口商品生产成本,提高出口商品竞争能力。

(八) 奖励措施:(1) 对供货出口创汇一百万美元,三百万美元和五百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基地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重点”出口创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企业和“最佳”出口创汇企业荣誉称号。(2) 年出口创汇三百万美元以上的出口基地企业,优先报批自营进出口权。(3) 出口基地年人均增加二千美元出口供货的企业,增发半个月工资额的奖金;年人均增加三千美元出口供货的企业,增发一个月工资额的奖金;年人均增加四千美元供货的企业,增发一个半月工资额的奖金;年人均增加五千美元出口供货的企业,增发二个月工资额的奖金。奖金来源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上述奖金免交奖金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从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起试行。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科委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广西壮族 自治区“八五”消防建设规划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日 桂政发〔199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公安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八五”消防建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五”消防建设规划

为改变我区消防建设基础差、发展速度慢，技术装备落后的状况，特制定我区“八五”期间消防建设发展规划。

一、加快城镇消防站建设，力争在“八五”期间，城市和县城的消防站控制面分别达到60%和50%。

1、新建消防站二十个。“八五”期间，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新建消防站八个，在经济条件较好又尚无消防站的县建消防站一十二个。

2、改建或扩建未达标准的现有消防站。重点建设三十九个消防站的业务训练塔；五个区辖市，各自要选择一个条件较好的站修建一个综合训练场所（其中包括150米×20米的训练场和高八层的技术、战术综合训练塔），使其成为本市的消防技能训练基地，以满足消防部队技术、战术综合训练，提高扑救现代火灾战斗力的实际需要。同时，要加快区消防教导大队教学楼、训练场等基础建设和专项设施建设，力争“八五”期间，把其建设成为有一定规模的全区消防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消防人员的培训中心。

二、改进消防车辆装备和人员防护装

备，提高消防部队扑救现代火灾的战斗力。首先要更新现有消防作战车辆中占总数45%的满役、超役的车辆；第二是要根据城市快速发展、企业生产情况不断变化、商品物资大量集中、高层建筑与地下工程日趋发展、现代特殊火灾日益增多的特点，有计划地解决城市及经济发达的县（市）消防站的云梯车，高喷车、排烟照明车、火场破拆车等特种车辆，特别是五市新建的特勤消防中队，他们担负有扑救特殊火灾与参加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任务，必须抓紧配备必需的装备，为保证其完成特殊任务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第三、要本着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备合理、切实可行的原则，系统配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特别是消防人员进入火场必须佩戴使用和在高温、有毒条件下进行施救作业的防护装备，必须按标准要求逐项配备。以确保消防人员火场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与身体健康，有效地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同时，要根据业务工的实际需要，对总队、支队机关的信息处理、摄相照相、专项检测试验、交通、指挥工作等业务专用设备，也要逐步配备落实。

三、提高消防部队快速反应能力。“八五”期间，重点完成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无线电通讯网络和县（市）消防中队火警受理台的建设，特别是对火灾现场指挥通讯设备，必须在一、二年内加以配备，以保证部队应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发挥整体功能效应作用。

四、致力解决城镇消防供水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消防供水设施必须做到与城镇总体建设同步发展，纳入城镇旧区改造与新区开发建设规划，保证落实。城建供水与公安消防的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年度计划，逐年建设发展，力争“八五”期间，城市消火栓的安装率提高到 40%，有消防站的县城达到 30%，尚未建消防站的县城也应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五、积极增加消防投入，保证消防建设

的稳定发展。消防投入是消防建设的前提条件。“八五”期间，各级政府要更加重视消防投入，要根据国家现有的有关政策规定，理顺各级消防基本建设资金和业务性经费的供给关系，属业务性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逐年计划安排解决；属于基本建设的投资，由各级计划部门纳入计划落实。要把重点投入放在消防站建设，消防车辆装备改进更新，改善消防通讯和城镇消防供水设施上，同时，对业务性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对购置举高车、排烟照明车等投资性较大的特种装备，地方财政单一承担有困难时，可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采取专项集资的办法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元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国发〔1991〕7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调整工龄津贴标准的范围、对象和标准，要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调整工龄津贴和增加离退休费，仍按现行

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三、对个别符合国家及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确需更改工龄尚未审批的，在调整工龄津贴期间暂不作变动，待调整工龄津贴工作结束后，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属中央、国务院管理的干部，要分别报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审批。

四、工龄津贴从工作人员参加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到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离、退休并符合有关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当年止计发（不包括从事井下、高空、有毒有害等多折算的工作年限）。

五、调整工龄津贴标准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开支渠道解决，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自治区和地、市、县负担。

六、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务

院和自治区的规定办理，不得在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定的调整工龄津贴标准政策以外自行制定政策，并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切实保证这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七、本通知在贯彻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体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体改委、计委、经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体改委反映。

我区企业集团起步晚，多数企业集团核心力量比较薄弱，层次结构不够完善，联结纽带不够牢固，管理不规范，整体功能难于发挥。随着我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集团肩负着企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以及国民经济调整的重任，必须进一步提高企业集团素质，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促进企业集团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区已组建了一批企业集团。在这些企业集团中，有的已初步发挥了整体功能，并为我区经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从总的来看，我区企业集团的发展还处于初创阶段，不少企业集团在结构、功能等方面还不够完善，核心企业力量还比较薄弱，紧密层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联结纽带还不牢固，审批不统一，管理不规范，因而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党中央关于要“积极发展企业

集团”的精神和国务院发展企业集团的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在贯彻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行办法》（桂政发〔1989〕99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区企业集团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企业集团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

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对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作用，形成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具有重要的作用。各地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指导思想要明确以下几点：

（一）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着重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专业化水平低，分散、重复生产等问题，并带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发挥我区现有企业和资源的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提高经济效益。

（二）推动生产要素的流动，特别是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打破地区、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实现企业间的优势互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存量资产的利用率，形成企业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

（三）促进技术进步，实现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

（四）增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稳定占领并逐步扩大在市场中的份额。

（五）提高企业组织的集中度，为国家加强对集团成员的宏观调控创造条件。

二、坚持基本条件

组织企业集团，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新产品的开发、经济效益的提高、资源和技术力量的合理组合。为此，各地在组建、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时，必须坚持以下条件：

（一）企业集团要由若干个生产、科研、流通（包括外贸）等独立的企、事业单位所组成。集团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企业集团是这些法人的联合而不是独立法人。企业集团制定的章程，规定其内部责、权、利的关系，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二）企业集团必须有一个核心企业，

即集团公司。集团核心必须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要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优势产品；具有投资中心的功能。集团核心可以是生产或流通企业，也可以是资本雄厚的控股公司。

（三）企业集团要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般应包括四个层次：

（1）集团核心，即具有母公司性质和法人地位的集团公司；

（2）紧密层，由具有子公司性质、被集团核心控股的企业组成。目前可由集团核心实行“六统一”管理的企业组成，即由集团核心统一发展规划、统一承包经营、统一银行信贷、统一进出口、统一任免企业领导干部、统一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的企业组成；

（3）半紧密层，由集团核心参股的企业组成。目前也可由集团核心实行产供销“三统一”管理的企业组成；

（4）松散层，由承认企业集团章程、与集团核心有互惠性稳定协作关系的“关联企业”组成。

企业集团原则上都要具备以四个层次，如组建时不能完全具备，最少也要具备前两个层次，否则，只是一般企业联合体，不能称为企业集团。

（四）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之间，要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应主要是以资产为联结纽带。集团核心企业与松散层企业主要是以集团章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互惠性合同、协议等为联结纽带。

三、坚持组建原则

（一）要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并在我区生产建设、出口创汇中占有重要地位。每组建一个企业集团，都要对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和发展前景等进行充分的论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防止一哄而起。

(二) 要坚持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提倡公有制企业间相互参股的形式, 协调中央和地方、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 要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打破地区、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的界限组建或参加企业集团。但要防止垄断、封锁和强行捏合的做法。

(四) 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除政府专门批准授权的以外, 集团核心企业不能承担政府的行业管理职能。正在承担行业管理职能的, 可由政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逐步转给政府的行业管理部门。

四、企业集团的组织管理

(一) 组建、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工作, 由体改委、计委、经委共同负责领导。自治区体改委侧重负责研究制定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法规、管理办法和相关方针政策, 自治区计委侧重负责研究制定发展企业集团的规划和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办法; 自治区经委侧重负责企业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实行总承包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区内成立企业集团统一由自治区经委、计委、体改委共同审批。审批程序的具体做法是: 新组建企业集团, 由核心企业分别向主管部门, 同级经委、体改委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上经论证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和发展前景等)、集团章程和半紧密层以上成员企业名单(包括这些企业当地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企业申请书)等资料, 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计委、经委、体改委同意, 本级政府签署审查意见后, 报自治区计委、经委、体改委联合审批。在区内的中央企业加入区内集团或在区内组建集团, 均由其主管部门审批。企业集团经审批后, 集团公司要按规定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注册登记的集团公司, 其原来的企业

法人资格随之注销。

(三) 集团公司的主管部门即为企业集团的主管部门。生产多门类产品的企业集团, 应按产品归口同时接受几个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

(四) 企业集团的领导体制, 原则上由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确定。可成立由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理事会(股份制结构的可成立董事会), 并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企业集团公司的经理, 是集团公司法人代表。

集团公司的领导成员, 可由上级有关部门委任, 也可由企业集团理事会(董事会)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后聘任。集团公司中层干部的任免, 按自治区党委桂发(1989)30号文件规定办理。

企业集团不另设管理机构, 集团公司的管理机构, 即为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集团成员之间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等, 由集团公司的管理机构承担。

集团公司对紧密层企业的经营者有任免权, 但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五) 企业集团的内部要按照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 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对企业集团重大的发展规划、经营决策、产品开发和投资项目的确定等, 应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按重大问题集体讨论, 总经理或董事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原则办。对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由他们自主决定。在企业集团内部关系上, 既要防止集权过度, 核心企业对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得过死, 影响成员企业的积极性; 又要防止分权过度, 核心企业对成员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 该管的管不住, 无法实现企业集团统一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六) 企业集团的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改进对企业集团的领导。对集团公司及其紧密层应视同一个整体, 不要越过集团公司直接插手紧密层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及人事任免事项。财政、金融、税务、物资、组织、人事、劳动、科研、外贸、工商、物价、统计、经协、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对企业集团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尽快发布实行。

五、抓好现有企业集团的完善工作

(一) 对于我区现有的企业集团，各地要根据上述意见逐个进行对照检查。凡符合我区产业政策，需要发展成为企业集团，并已基本具备企业集团条件的，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原有基础上，积极做好完善提高工作，使其在一定期限内，发育成型，达到企业集团所应具备的条件，成为名副其实的企业集团，根据我区产业政策，不需要发展成为企业集团或不具备集团的基本条件，短期内也达不到要求条件的，就不要勉强拼凑为企业集团，而按其实际情况，是什么组织就称什么组织，让其继续发挥作用，但原来已作为企业集团登记注册的，应予以更正。

(二) 各地对需要完善和发展的企业集团，应按企业集团层次与结构的要求，进行完善和健全，并强化企业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的联结纽带。

(1) 壮大核心企业。以增强核心企业的经济实力和投资中心功能。可采用如下办法：一是核心企业可吸收其他企业法人投资参股；二是核心企业与其他企业实行“倒旗联合”，建立新的更大的核心企业；三是核心企业兼并其它企业；四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相关企业的资产，授权核心企业经营。

(2) 发展紧密层和半紧密层。主要措施：一是核心企业以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向相关企业（包括合资新建企业）直接投资、参股。二是核心企业以企业法人身份对相关企业的承包租赁、行使该企业资产的生产经营权；或是先承包、租赁，然后在承包、租赁期间，陆续增加投入。三是核心企业和相关企业等额互换股份。四是由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将成员企业的部分资产委托核心企业经营，作为核心企业的股权，以上达到控股额的企业进入紧密层，未达到控股额的即为参股企业，进入半紧密层。

(三) 对于由行政性公司改造而成的企业集团，一是要取消行政职能，变为经济实体；二是要依靠综合功能为企业服务，吸引企业联合；三是要把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逐步改造为资产关系，通过控股、参股影响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促进发展企业集团的若干政策

(一) 关于实行计划单列。对在自治区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及跨地区的企业集团，经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同意，可向自治区计委申请计划单列，由自治区计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批。计划单列的范围，只限于集团公司及其紧密层成员企业。计划单列的内容，主要包括：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基建和技改计划，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计划，主要物资、能源分配计划，科技与教育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财务计划等。鉴于目前财政包干体制尚未改变，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的财政可按原财政上交关系办理，也可由财政厅与有关地市协商，上划财政机关。

(二) 关于建立财务公司。有条件的企业集团，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成立财务公司，以利于集团内部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三) 关于基建与技改贷款。企业集团紧密层企业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可由集团公司统一申报立项，按银行有关规定统贷统还，以利于强化投资中心的功能，保证统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

(四) 关于扩大企业集团的进出口权。企业集团紧密层以上成员的产品出口创汇总

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可以申请自营进出口权。核心企业或企业集团紧密层成员原已享有进出口权的，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一并过户给企业集团掌握，并由集团内部调整产品结构，扩大进出口额度。鼓励企业集团到区内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区域去投资办厂，发展外向型经济。

（五）关于集团公司实行总承包。企业集团要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与集团核心企业同一隶属关系的紧密层企业，可由集团公司统一向政府有关部门承包，紧密层企业再对集团公司分包。对于不同隶属关系和跨地区的紧密层成员企业，也可以由集团公司向

其所在地政府承包，然后紧密层企业再对集团公司分包。集团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之间的分配，在界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可实行按股分红的办法。

自治区过去有关企业集团文件，如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自治区体改委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委
一九九二年一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速我区名、特、优水果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参与市场竞争，增加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九一年第二十二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公司的性质

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属全民制企业性质，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经济法人资格。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暂时采用集团公司和区水果生产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办法。待事业发展，集团公司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后再独立出来。

二、集团公司的职能

1、负责全区名、特、优水果开发项目的考察、规划、设计、论证、审核。建立开

发项目库，积极争取和引进国内外资金，并负责项目贷款的承贷承还。

2、采取多种形式，与国营场、站、乡、村联营办果场，建设名特优水果商品基地。根据生产需要，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单位合办果树优良协种苗圃，统一安排供应良种苗木。

3、负责全区名、特、优水果产品的贮藏保鲜、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的研究、推广工作。组织评选广西优质水果。组织设计、研制各种名特优水果的商标和包装装璜。

4、协助有关部门搞活名、特、优水果的流通。可通过支持、帮助供销、外贸、加工部门以经济合同的形式收购名特优水果，用于内销、出口和加工。集团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直接收购和销售果品。

三、组织领导和机构设置

1、集团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

经理一人，负责领导集团公司的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集团公司下设公共关系部、计划财务部、技术部、加工流通部、项目管理部、咨询服务部。各部设部门经理一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2、根据条件，逐步在有关地、市、县和行业系统设立分公司，业务上属自治区集团公司领导，经济上各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集团公司的经费来源

1、“八五”期间，每年从自治区水果扶持资金中划出二百五十万元，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偿使用。

2、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并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合作，充分利用财政、扶贫、林业、外贸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资金，联营开发名特优水果。

3、国内银行贷款。

4、国外援助和银行贷款。

5、联营办场的效益分成。

6、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有偿服务的收入。

7、经营名特优果品的利润。

五、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广西水果生产开发服务公司撤销，其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广西名特优果品集团公司承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五个行业技术政策 (试行)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十二个领域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国办发〔1986〕40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自治区科委等部门拟定了农业（农作物业、畜牧业、水产业）、林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地质矿产业、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能源、公路水运运输、电子工业、医疗卫生、医药工业、城镇住宅建设管理、钢铁工业和黄金工业等十五个行业技术政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现印发给你们试行。

技术政策是国家对技术和经济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的政策性规定。它是编制科技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攻关、

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重点建设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将对广西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振兴产生重要作用。各地、各单位必须把行业技术政策放在与重大经济政策同等重要的地位，加以认真贯彻执行。

由于当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加；同时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也不尽相同，希望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地和本单位的实际条件，并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给自治区科委。

自治区科委、计委、经委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视技术和经济发展形势，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技术政策的调整与修订工作。

实现教育“转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

从 1985 年起，我们在柳州市和横县同时进行城市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试验，试图探索在不发达地区进行教育改革的路子。在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89 年提出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改革，切实把教育转移到为广西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1991 年 5 月，自治区教育大会提出，教育工作必须真正地转移到经济建设服务，为各族人民脱贫致富、创造幸福生活服务的轨道上来。这一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深刻地反映了广西社会主义建设客观需要和各族人民的热切愿望，在全区范围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教育“转轨”思想正逐渐被群众所理解和掌握，在振兴广西经济中已经并将发挥越来越大的威力。我们决心用 15 年至 10 年的时间，逐步实现教育“转轨”的艰苦任务。

一、更新观念，端正方向，逐步实现农村教育的“转轨”

广西农村人口占 87%，青少年中仅有 4.8% 能升上大中专院校，绝大多数人未经职业技术教育的情况下进入社会，因而出现农村科学技术素质低的现象。因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要求全区人民转变四个方面的观念；一是改变读书为了“跳农门”，当国家职工、干部才算人才的旧观念，树立献身农村经济建设，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光荣的新观念；二是改变读书为了“铁饭碗”的旧的就业观，树立多形式、多渠道就业的新观念，学生毕业后回乡务农更是最宽广的就业

渠道；三是改变教育只是为了学文化和科学知识观念，全面理解社会主义教育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和使受教育者具有谋生与发展能力的社会功能；四是改变以升学率为主的质量评价标准，树立培养社会主义农村合格的现代化劳动者为主要指标的新的质量观。

为了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的认识，从 1988 年起，我们接连举办了主管教育工作的专员、市长、校长、长学习班，同时增加了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投资，帮助各地建设好一两所职业中学和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在农学院开设职业教育师范系，作为全区培养职教师资的基地。区、地、市、县还拨专款，为县、乡建立了卫星地面站，等等。

二、“三教”同步改革，发挥农村教育的整体功能

1、发展和改革农村基础教育。我们要求改革试验县在“八五”期间努力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上消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在保持文化课系统性的前提下，加强劳动技术教育和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因素，使学生在普通中小学就逐步树立从业观念并掌握一两门农村实用技术。同时，发挥农村中小学的多功能作用，为各部门提供成人教育、技术培训的师资和场地。有些县还实行“两点两基地一辐射”的体制，规定每所中学联系一个乡，每个小学联系一个村；校校有科技扶持户。同时，建设好校内、校外两

个实习、劳动、生产基地。

2、建立两个技术传输、辐射网络。在每个试验县建一所办得比较好的职业中学，作为发展农村职教的龙头。利用职业中学与有关产业部门的技术优势，为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成人教育机构培养技术课教师，也为中小学培养劳动技术课教师。这些学员回到各自岗位后，都成为推广新技术的骨干。从而形成了职业中学——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农户的纵向技术传输、辐射网络以及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广大农户的横向技术传输、辐射网络。

3、发挥大中专院校在农村教育改革中的作用。各高校准备举办乡镇医生班、乡镇干部班。他们还派大批教师，到各地区进行全面技术支援，并承担全区科技兴农的重大研究的推广任务，指导农民建立开发型农业和外向型农业基地。有几十所中专学校为农村举办职业高中班或各种技术培训班。

4、改革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模式，增强农村经济建设的适应能力。农村职业中学要

强化技术、技能和经营的训练，学生从入学之日起，便和教师一起参加校内外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辐射区的技术指导活动，使他们在实践中不仅学到一些技术，而且逐步树立热爱农村，热心为农民服务的观念。

三、农村教育改革同当地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现在农村实行的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使千家万户的家庭经营单位纳入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必须走加工业带动种植和养殖业发展的道路。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根据当地产业的规划和发展，确定办学方向和专业设置。

在农村教育改革过程中，我们还注意结合当地资源情况和市场前景，兴办一些教育产业，使广大农民通过为工业提供商品原料增加收入。经济的发展、农民的致富，反过来又支持了教育的发展，使经济、科技、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玉林市乡镇企业实现 跨越式发展

1991年，玉林市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9.03亿元，比上年增长58.47%。其中：乡镇办企业总收入2.3亿元，村办企业1.58亿元，联办企业1.26亿元，户办企业3.8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5.86%、61.94%、50.45%和50.94%。全市乡镇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79亿元，企业纯利润463.96万元，比上年增长41.29%。

该市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对发展乡镇企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该市多次组织学习全区乡镇企业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开展发展生产力再教育。这一活动，大大提高了全市人民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奔小康的需要的认识。年初，区党委赵富林书记到玉林视察工作，作出“办好村级企业，壮大集体经济”的指示，该市又抓住机会，掀起宣传学习热潮，使大办乡镇企业之风吹遍各个角落，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展乡镇企业，关键在领导。该市把抓好乡镇企业工作列入了考核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因

此，除了市、乡镇两级党政第一把手亲自抓、具体管外，人大、政协的领导也对企业实行分片分点挂钩联系承包，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该市还充实乡镇和企业的管理机构，共选派 11 个科技副乡镇长到乡镇挂职，还抽调 330 名有开拓精神和经营头脑的人到乡镇企业担任领导，形成了全市上下左右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大合唱”。

二、发挥优势，用好政策。该市自 1987 年以来先后被国务院批准为农村改革试验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为了用好用活国家给予的“两区”政策，该市结合实际，制订了一系列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措施，把“两区”的试验项目引进到乡镇企业上来。一是搞了松散型企业向集约型企业发展的试验。该市南江镇平志铸造厂，是由原来 4 家集体铸造厂同 32 家个体铸造专业户联合起来的，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搞股份制试验。去年共有 11 家参与此项试验。仁东镇旺卢钢圈厂同玉林琴鸟厂和广东的一个股东联营。联营后，该厂资金、技术力量得到了保证，产品由原来只能生产零配件发展到可以生产自行车整车，而且打入了国际市场，到年底总收入已达 905 万元，实现利税 35 万元。

三、引进人才，加强技改。为了实施“科学兴玉”战略，该市首先制订和颁发了“科技兴玉”的有关决定和办法，并通过运用科技知识竞赛、科技知识讲座和业务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其次，积极引进人才，聘请农村 200 多能工巧匠到企业任职兼职，聘请北京、上海、南京、广东、南宁等地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 200 多位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担任技术顾问，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等等；第三，大胆射进新技术新设备。一年来，全市抓技改项目达 29 项，引进新设备 56 台（套），总投资 881 万元，开发了 100 多个新

产品。全市因此累计增加产值 2245 万元，创税利 485 万元。

四、大搞联合，加速发展。去年，该市针对建材市场水泥竞争激烈的情况，由市燃化公司牵头，把 11 个乡镇的水泥厂组建成水泥集团公司，为水泥出口服务，城隍水泥厂就是在加入这个公司后，打开了水泥出口的销路，全年共出口了 4 万吨水泥到东南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李培新）

荔城镇乡镇企业产品 创优效益显著

荔浦县荔城镇十分重视发展乡镇企业，企业越办越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去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1.7 亿多元，占其工农业总产值的 72.12%，人均纯收入 1439 元。继 1990 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之星”和全国乡镇企业管理活动年先进集体之后，去年该镇又被评为自治区科技进步工作先进单位。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把企业上等级、创名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这个镇深深体会到，要使企业得到生存和发展，必须抓好企业上等级、创名优的工作。为此，“七五”期间，该镇真抓厂房、设备的改造和更新，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提高产品质量。目前，该镇镇办 40 家企业中，有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 1 家，自治区级先进企业 5 家；上国家计量定级单位的企业 10 家，通过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的企业 7 家，获自治区特级信用的企业 8 家。全镇共获各类优质产品奖 52 个，其中部优 4 个，区优 25 个。此外，还有 5 个产品获新产品开发百花奖，18 个获国家优质保健产品奖。

二、重视抓培训，努力提高企业员工素质。这个镇十分注重对企业的员工培训，经常举办培训班，请区内外和县的工程技术人员来上课。几年来，举办了化验、质检、计量、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电工等各类短训班，培训了2886人次，788人被送到各类大专院校代培，有220人次参加了“五大”学习。现在，全镇企业有大中争文凭的288人，取得各类中、初级职称的164人，有1人被评为全国农民企业家，5人被自治区评为企业家，20人被评为县优秀企业家，这些人为企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聘请人才作指导，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几年来，该镇先后从北京、上海、江苏及区内各地聘请专家4人，教授8人、高级工程师9人、经济师7人、法律顾问6人、会计师6人到企业传授技术、指导研制开发新产品。如荔城食品厂、荔城副食品厂等8个企业，长期与上海食品研究所挂钩，所聘专家，每年至少两次到厂指导工作。永丰化工厂1989年聘请江苏高级工程师2名、专家1名到厂研制成功农药系列新产品——氰戊菊酯，填补了区内空白。去年，仅该产品就为厂里赢得税利35.8万元；荔城蜜饯饮料厂则常年聘请桂林一教授到厂担任质检员，产品质量大为提高，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去年产值达447万元，实现利税131.81万元。同时，该镇还推出了荔浦芋食品系列、黑色食品系列、伙食营养食品系列等88个新品种。

四、重在奖励，激发职工生产积极性。该镇对产品创国优、部优、区优并已形成批量生产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4000元的奖励；对经主管部门鉴定获三级计量合格的企业，给予1000元奖励；对获二级计量等级的企业则给予2000元奖励，等等。由于实行了这奖励措施，极大的调动了

企业创名优产品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了企业全面发展。（何连明）

平南镇乡镇企业实现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

去年，平南县平南镇乡镇企业总收入8043万元，比上年增长57%，人均企业收入2826.17元，比上年增长41.4%，上交税金454万元，比上年增长42%，利润245.5万元，比上年增长32.4%，实现了速度和效益的同步增长。其主要经验是：

一、实现思想转变，加强企业管理。前些年，这个镇的企业经济效益差，主要原因是他们把发展乡镇企业的功夫都下在“烧香买原料，磕头卖产品”上。近年来，该镇领导和企业领导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从单一抓办企业安排劳力的思想转变到总揽全局、上速度、增效益上来。二是从单纯重视产品生产转变到全方位抓企业管理、促企业上等级上来。三是从单纯生产型转变到生产经营服务型上来。通过这些转变，使企业走上科学管理的轨道。如橡胶制品一厂，过去经济效益不佳，加强科学管理后，生产的“桂山牌”骨架油封获得了农业部部优产品奖。产品畅销16个省市，去年收入425万元，创税利近70万元。

二、狠抓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该镇在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给予企业领导七大权力，即企业机构设置权、车间主任以下干部任免权、生产指挥权、完成承包任务奖金提成分配权、招工与辞退权、财务开支审批权、奖惩权等。同时狠抓五个改革，即改革管理体制、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劳保福利制度、改革供销制度。因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三、使用和培养人才，提高企业素质。该镇把政治素质好、懂经济、善管理的干部选调到企办，采取优惠待遇吸引各种人才到企业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干部和职工的培训，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1991年企业开发新产品有11个，获得部优产品1个，区优2项，获得区新工业产品百花奖的产品有1个。

(张庆忠)

龙潭镇乡镇企业实现大增长

近几年来，博白县龙潭镇利用交通便利、人才众多、信息灵通的条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继1990年获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两项先进奖之后，去年又实现了大发展。全镇企业数达到了943家，从业人员7300人，企业年总产值完成6697.3万元，比上年增长83.6%，总收入6693.66万元，增长86.19%，实现利润282万元，增长91.13%；上交国家税金170万元，占全镇财政总收入的70.83%，增长1.25倍。

去年，该镇认真总结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乡镇企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岗位责任制，镇领导还分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好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困难。

该镇在发展乡镇企业中，按类选择好重点，力促镇办、村办、个体办和联合办企业“四个轮子”一齐转，取得很好的效果。如在镇办企业中，以产值大、利税高、安排就业人员多的烟花炮竹业为重点；在村办企业中，则以那薄村的企业为重点等等。从而，该镇各层次企业发展出现了欣欣向荣局面。现全镇年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8家，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2家。1991年镇办、村办、个体办和联办企业总收入比上年都有较

大幅度增加。此外，该镇还有30多人到湖南、云南、广东、深圳和区内各地办酒曲厂、塑料厂、炮竹厂、酱料厂、印刷厂、叶面宝厂、高效节能电子厂等几十家企业，这些人全年收入总数也在3800万元左右。

去年，该镇大胆起用有知识、有技术、有能力、有经验的人才充实企业领导班子。同时，大力加强技术引进工作，一是向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挂靠，把适合需要的科研成果引入企业，开发新产品。二是向国营工业挂靠，借其适用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组建企业集团，促进企业快速发展。这些，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了有利条件。如镇农机厂依靠桂林请来的2名工程师，引进适用技术，更新了机器设备，使去年总收入达到了54万元，比上年增长1.7倍；镇红砖厂也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从外地引进搅拌新技术和相应的机械设备，使每万块砖耗煤由原来的3.1吨降到2.2吨，去年该厂产值130万元，获纯利12万元。

(梁廷凤)

岑溪县全面推行干部目标责任制取得显著成果

1985年以来，岑溪县从实际出发，在县、乡（镇）、村三级干部中推行目标责任制，把干部的奖惩同工作目标责任制挂起钩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91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90年不变价）达9.1亿元，比实行目标责任制前的1984年增长99.56%，粮食总产量达23931.5万公斤，增长15.86%，是全区高产县之一；七年来共造林80.5万亩，年均造林11.5万亩，继1987年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和1989年分别获自治区、地区造林绿化一等奖和护林防火一等奖后，

1991年再次被评为梧州地区和自治区林业先进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现行价）达2.73亿元，总产值（现行价）达2.59亿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11.4倍和5.82倍；计划生育完成四种手术29911例，被评为自治区、地区的先进单位。

该县推行十部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做法是：

一、制订好责任目标。建立健全推行干部目标责任制的组织机构。每年年初，由县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和当年本地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参考前一年来完成任任务的数据，核定出各乡（镇）当年全年农业（指农业总产值、种植面积、增产指标、人均有粮等）、林业（指造林种果、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等）、农民纯收入和乡镇企业（指乡镇、村级人均增收指标、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等）、计划生育（指“四术”任务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数、出生人口、多胎出生控制人数等）、精神文明建设（指党风建设、文教卫科技工作、社会治安、各种文化设施的建设等）和财政税收（指粮食定购、财政税收、认购国库券）等六项指标任务以及党委、政府布置的中心工作任务，一次性地下达给各乡（镇），并以责任状的形式由县主要领导与各乡（镇）领导签订承包合同。然后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这些任务指标再分解到村、组。还核定有完成任务的分数，以超任务和不达任务的增、减分数来衡量各乡（镇）的实绩，对各项任务实行“四定”（即：定人员、定出勤、定任务、定要求），使各级干部都有了明确的责任和奋斗目标。

二、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为了检验责任目标是否达到，该县对干部实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分为两个层次进行：一是考核单位政绩。每年年末，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首先将完成签订责任目标的各项任务情况逐

项列表上报县政府，然后由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组成的评奖小组进行核查，必要时，县政绩办公室还派员到有关乡（镇）或部门进行复查，对县直单位还在战线内，由单位领导汇报一年内完成情况，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年度优胜单位。二是考核领导、干部的个人政绩。每年年末，出领导、干部个人对照的考核内容，进行检查总结，然后按德（10分）、能（10分）、勤（30分）绩（50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考核和评分，评出优秀、胜任、基本胜任或不胜任四个等级的干部。

三、建立一套科学的奖惩制度。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该县在对干部实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一整套奖惩制度。这些制度主要有：1、“三牌”发放制。县委、县政府设红、黄、蓝三种颜色的牌子通知书，对按质量或提前、超额完成目标责任制任务或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红牌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纪律松弛，闹不团结，以权谋私，官僚主义或造成经济损失等的给予黄牌警告。对受到黄牌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改的和发现存在的严重问题的发给蓝牌，属单位领导的其敦促引咎辞职或免职、降职。2、“保证金”抵押制。在重大项目或工程的建设中，由县主要领导与有关项目或工程领导签订责任状，干部职工向该项目交保证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退回全部保证金，并按交1元奖2元的比例给予奖励；不按责任状规定完成任务，所交保证金不退回，用于工程建设。3、年终兑现奖罚制。每年年底，凡获得优胜称号的单位、被评为优秀干部职工由县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被评为“胜任”或“基本胜任”的个人，不奖不

罚。被评为“不胜任”的个人则扣罚工资。被发给黄牌的单位，一次性分别扣发正副职领导工资 20 元和 10 元。被发黄牌、蓝牌的个人，分别一次性扣发工资 20 元和 30 元。

岑溪县干部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后，广大干部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①深入实际，转变了工作作风。过去，不少干部常浮在机关上，很少深入基层，现在这种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变。县直机关干部实行了“三三制”，即三分之一时间蹲点，三分之一时间跑面调查研究，三分之一时间在机关坚持日常工作。县几大班子的主要成员（除老、弱、病者外），都坚持深入乡（镇）、村调查研究，指导生产，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据统计，县几大班子领导平均每年每人下基层超过计划 100 天的要求。全县乡（镇）大部分干部下村工作、蹲点超过原计划 150 天的要求。1990~1991 年，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共 1039 人下基层，自带行李，食宿在村，共为群众办实事 1064 件。②激发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广大干部不仅积极去工作，而且主动地寻求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最佳途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取做出优异成绩。大隆乡的乡、村干部走村串户，发动群众冬修水利，保种粮面积，推广科学种田，开展粮食高产竞赛，1986~1990 年水稻连续五年获得增产。去年，总产量 1101.5 万公斤，实现了粮食增长超历史水平的奋斗目标。县容乡自实行目标责任制后，每次计划生育突击活动，都不用县派工作队帮助，年年超额完成县分配计生任务。③增强了广大干部的竞争意识。该县实行目标责任制后，促使广大干部产生一种不甘心落后的上进心，形成了你追我赶的竞争局面。

（李绍灿 林庆强）

桂平县计划生育工作 开创新局面

1991 年，桂平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共完成四种节育手术 9.16 万例，其中结扎 5.03 万例，放环 2.38 万例，人流引产 1.75 万例，收上超生罚款 1796.5 万元。结扎例数相当于 1982~1990 年的总和，因而被评为全国计生工作先进县。主要的做法是：

一、加强人口目标管理。为了加强人口目标管理，该县制订了目标管理主要措施：一是强化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县、乡（镇）、各部门第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则具体抓，把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两票否决”制度，计生、粮食不达标，全年各项奖金均取消，不完成计划生育指标或有计划外生育的单位，不能评先进，超出 1 人罚 1000 元，不愿搞计生工作的干部，一律不得提拔重用，不能评先进，属领导干部的就地免职，从低安排工作。此外，每月由县召开计生例会一次，乡镇召开汇报会两次，村街召开计生工作碰头会三次，做到及时掌握情况、部署工作、处理违犯计生案件。二是层层落实计生工作承包责任制。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计生的领导包全县计生任务完成，县五套班子成员包联系乡镇计生任务完成，县直部、委、办、局除包本部门 and 所联系的乡镇计生任务完成外，还要包一个村任务的完成，乡镇书记、乡镇长和主管领导除包全乡任务完成外，还要包一个村任务的完成，村支书和村长包全村任务的完成。县副局级以上（含副局级）的领导、督导，乡镇正副职领导，计生站正副站长，乡镇计生助理，每人每年交付 100 元风险抵押金，所负责的地区、单位任务不完成，风险抵押金

不退回。完成任务除退回押金外，每人还奖励 150 元。三是实施“准生证”和“计划生育证”制度。禁止无证生育，有效地杜绝计划外生育和超计划生育。

二、落实中央 9 号文件。该县计划生育工作在 1991 年有新的突破，关键的一点是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了中央 9 号文件。该县继 5 月 22 日在县城举行宣传人民日报社论“下最大的决心控制人口增长”大游行活动之后，又召开了“桂平县贯彻落实中央 9 号文件誓师大会”，当场宣布对 15 名超生干部、职工开除公职的决定。会后，各乡镇重新组织力量，增加了计生工作队成员 3161 人，抽调小车 120 辆，使五、六月份计生大清理工作取得突出效果。

三、开展计生基础知识教育。该县的人口与计生基础知识教育，1990 年搞了两个乡（镇）试点，1991 年春在全县范围全面展开。到年底，全县已进行“基础教育”的村街 418 个，占全县村街的 98.4%。其中 15 周岁以上受教育者达 96.12%，考试及格率为 98.97%。全县统一购买发放地区计生委编印的“基础教育”读本 30 万册，使 27 万户平均每户都有一册，并印发“基础教育”试卷 100 万份，层层组织考试。通过教育，促进计生工作的落实。（黎环 刘世宽）

昭平县计生结扎一年胜十年

去年，昭平县以政策为依据，以农村为重点，计划生育工作狠抓依法结扎，刹住多胎生育，取得了突破性成绩。全县共结扎 1.03 万例，占地区分配任务的 109.50%，全年结扎总数超过了前 10 年的总和。其中二孩结扎 3789 例，占结扎总数的 40.30%。

该县几年来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计划生育只治“标”没治“本”，多胎生育率仍

然连续数年久居不下，成为全区多胎率较高的县份之一。去年，该县把深入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又一次摆上议事日程，五大班子多次开会，反复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计划生育的《决定》、《条例》和《规定》，联系本县人口和计生工作实际，下决心狠刹多胎，规定凡属结扎对象，必须自动对号入座，在限期内落实手术措施。各级领导和全县干部、职工、教师必须做出表率，带头结扎。逾期不结扎者，从严处理。

开展宣传、依法结扎。为保证结扎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县在去年 6 月和 11 月，先后开展了两次声势浩大的计生结扎突击活动，组织县、乡（镇）、村街三级干部 1700 多人深入农村，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计生条例》及其《补充规定》，宣传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具体政策。同时，辅以一些强制性措施。例如，对逾期不结扎者，是干部、工人或教师的，要实行“双停”，直至开除公职，是农民的则要在经济上予以重罚。在开展结扎突击活动期间，层层建立责任制，列县、乡镇两级主要领导和计生部门领导，采取风险抵押金办法承包。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有力地推动了依法结扎工作的开展。（黄卓煊）

浦北县制药厂加强 管理扭亏为盈

浦北县制药厂从加强管理入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91 年，该厂实现了业总产值 1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扭亏为盈获利润 90 多万元。

过去，这个厂由于忽视了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财务帐目混乱，产供销脱节，造成了历年亏损 170 多万元。为此，1991 年该厂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上，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从严治厂，谁

违反就处理准。坚持每月进行一次执行情况考评的制度，对各种原辅材料、包装物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与控制。加强车间一级的成本核算，每个车间设一名专职核算员，直接参与车间领发物资和产品半成品、中间体、成品的管理，负责每批产品的跟踪核算、车间帐物日清月结等。由于加强管理，促进产量产值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覃炳国）

都安把沙田柚生产作为 脱贫支柱产业加以扶持

都安瑶族自治县“九分石头一分土”，是国家重点扶持特困县之一。为摆脱贫困，该县已把发展沙田柚生产作为脱贫支柱产业来抓。到1991年，该县沙田柚种植面积达7600亩，22.8万株，年产870吨，产值260万元，占了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68%。全县22个乡镇都种有沙田柚，其中种植面积较大的永安乡八达村，全村328户，户均有沙田柚4.5株，1991年总收入达7万多元，户均收入近220元。该村通过种沙田柚，只用4年多时间就走上了脱贫致富道路，现全村拥有电视机47台，洗衣机20台，电冰箱1台，自行车420辆，摩托车4辆，三轮车5辆，汽车1辆，澄江乡百地村黄瑞东1991年出售柚果收入达1800多元，每株收入450多元，比养两头大猪的纯收入还高。种植沙田柚可以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因此，该县果断地将开发沙田柚生产列入“八五”计划，下力气扶持发展。计划1992年春种植30万株，1993年春种植60万株，1994年春种植120万株，1995年春种植110万株，使“八五”期末全县沙田柚种植株达到300多万株。

为了发展沙田柚生产，该县着重抓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争取县人大立法，将发展沙田柚生产作为支柱产业，用法律保障实施，决不因人事变动而随意改变，以维护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抓10年，抓出成效。

二、县组建沙田柚开发管理总公司（农林等部门参加），总公司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对沙田柚供、产、销提供系列服务。

三、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兴建沙田柚苗圃，县政府委托沙田柚开发总公司在技术、经费等方面给予扶持；干部职工家在农村的，每户人均5年内种植沙田柚在10株以上，带好这个头。

四、与广西大学、农学院、农科院等单位挂钩，请科研人员帮助解决生产技术方面的难题。

五、建立一支沙田柚培植技术队伍。每年由县、乡（镇）、村三级举办1~2期农民技术培训班，力争到1995年末培训农民10万人次。近10年内，请求上级部门每年分配5名果树栽培专业方面的大专毕业生来都安工作，争取到1995年末每个乡（镇）农科站至少配备2名农业技术员。

六、争取上级支持和多方投入，增加对沙田柚生产的投资。除继续管好国家拨给都安的发展资金、贴息贷款及以工代赈物资外，还积极争取外援，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以保证发展沙田柚生产的资金需要。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部门给予适当倾斜，逐步实现本地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蓝英新 邓群）

富川大面积粮食增产综合 技术开发成绩显著

1991年，富川瑶族自治县狠抓粮食大面积增产综合技术开发，终于在大灾之年夺得了粮食丰收。开发11万亩，总产量5137.1万

公斤，比上年增产 579.92 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增产量的 71.35%。该县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充实机构，加强领导。全县从上到下建立了粮食大面积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领导体系。各个环节、各项具体工作都有专人抓落实。同时，县、乡还抽出干部、科技人员 585 人下村指导，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筹集资金，增加投入。为了保证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县投入 75 万元，乡镇投入 20 万元，群众自筹 80 万元，解决了开发资金。

三、综合技术，推广运用。一是大力推广早稻防寒育秧面积 9.6 万亩，占早稻面积的 90.7%，抢上了季节；二是扩大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全县达 23.4 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 86.51%，仅此一项就使粮食增产 656 万公斤；三是全面推广配方施肥和喷施叶面肥。

四、建立网络，狠抓培训。配备了村级专兼职农业技术辅导员 89 人，健全了农科网络。一年来，县、乡、村开办粮食增产技术培训班 2101 期，参加培训人员达 21.1 万多人次。此外，还利用广播、墙报和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推广科学技术。

五、部门配合，搞好服务。县、乡两级指挥部成员经常深入到各村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部门则围绕粮食增产技术开发搞好各种服务。如农资部门及时做好农膜、农药、化肥的组织供应，送货上门；金融部门做好生产贷款的发放；种子公司积极推销杂交种子、并对有困难的农户实行赊销；农技部门搞好技术服务，农技人员经常深入到田间、地头传授技术等等，有力地推动了粮食增产综合技术的实施。（白锡标）

崇左县近年来开发荒地 13 万多亩

崇左县宜农荒地较多。近年来，该县十分重视抓宜农荒地开发，现开发荒地 13.4 万亩，种上了甘蔗、木薯，红瓜子和其他水果，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他们的做法是：

一、采取措施，连片开发。为了搞好宜农荒地开发的工作，该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定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打破乡、屯界限，实行宜农荒地的连片开发，分户承包，集约经营。凡是宜农荒地，一律由当地经联社统一安排，发包给有经营能力的联合体或专业户承包，承包面积、年限不受限制。对过去发包已连续丢荒两年以上的土地，当地经联社有权收回重新发包。此举激起了群众开发荒地的积极性。现全县连片开发荒地 20 亩以上的专业户达 6600 多户。

二、多方筹资，用于开发。对开发荒地所需的资金，除争取上级扶持外，主要还是立足于自力更生，采取群众自筹、农行贷款、财政贴息等办法，解决了开发经费不足的困难。如 1987 年以来，光是地方财政贴息就达 480 万元。

三、重视技术，加强培训。该县为取得最佳的开发成效，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他们采取层层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的办法，提高农民的技术水平。近 3 年，已投资 6.3 万元用于培训技术骨干 9850 人，这些人通过培训，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开发工作的展开。

四、机关带头，推广开发。近几年，全县共有 25 个单位参与开荒种蔗 7200 亩，带动了农民起来搞开发。

五、修筑公路，促进开发。近 3 年来，全县共筹措了 1265 万元，修筑乡村公路 1324 公里，促进宜农荒地的开发。（冯俊英）

风山县去年造林 4 万多亩

风山县把发展林业作为群众脱贫致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去年造林 4.55 万亩。

这个县有林业用地 117 万亩。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和促进山区群众脱贫致富，该县认真抓好造林，推行领导干部承包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抓点办示范。采取措施，实行倾斜政策，谁种谁有谁受益，并有继承权。对承包荒山不造林的，收回兴办集体林场，允许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联合开发，按股分红，办集体林场、连片综合开发、营造丰产林等，资金给予优先扶持，树苗优先供应，交通设施优先解决。从而，促进造林任务的完成。

(贺继孟 华庚)

钦州市生猪经营 采取“定点屠宰、联购分 销”取得好效果

1986 年起，钦州市对生猪市场管理进行改革，逐步采取了“定点屠宰、联购分销”的办法，取得了好效果：一是养猪户的利益得到了维护；二是解决了以往因分散屠宰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疫情扩散问题；三是堵塞了偷税费的漏洞，保证了国家税收；四是肉食品卫生质量得到保证，保障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五是市场秩序井然，促进了合法经营；六是国营食品部门主渠道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该市的主要做法是：

一、“定点屠宰”，合理部署场（点）。这个市规定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对上市销售的生猪，必须到指定屠宰场（点）屠宰。个别边远地区特别是交通不便的山区，到指定场（点）屠宰有困难的，经报批后就

地宰杀。屠宰场（点）按方便群众和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置。在乡（镇）一级屠宰场（点），设有招待所，免费或优惠为个体经营者和卖猪群众提供住宿，并备有机动车辆为群众运猪。个体和集体进点的生猪，可由自己宰，也可委托食品站代宰。屠宰中，实行严格计量监督，坚持公证开膛和公证过秤。

二、严格检验，杜绝病、死变质猪肉上市。凡进入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屠宰后当即进行检验。乡（镇）级屠宰场（点）检验，则由畜牧部门指派兽医负责。村级屠宰场（点）检验，亦由畜牧部门委托村级兽医负责。经屠宰场（点）屠宰检验的肉品，一律盖肉品检验印章，方可上市。

三、照章缴税，确保国家收入。进入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都按有关规定统一缴纳税金、肉检防疫费和工商管理费。具体征收手续由税费征收部门办理，有的乡镇委托食品部门代收，有的由税费征收部门派员到场（点）征收。

四、联购分销，维护平等竞争。对进入屠宰场（点）的生猪统一编号，谁收购谁销售。联购的内容：一是无论由谁收猪，收购款都必须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与卖猪户结算；二是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组织国营、集体、个体收购人员共同学习生猪屠宰行业道德规范，开展互相监督；三是国营食品部门定期公布收购价格，避免压级压价和盲目经营；四是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组织屠宰行业全体人员学习政策和业务，开展文明经商和总结评比活动。

分销就是对进点屠宰的生猪，属国营食品部门经营的，由其自行销售或批发给个体经营者销售；属集体或个体经营者收购进点屠宰的生猪，则分别由集体或个体经营者自行销售。

(张业和)

浅谈我国粮食生产的现状和对策

罗士扬 陈云英

发展粮食生产是十分重要的，它是我们一个长期的有战略意义的任务，本文针对我国粮食生产的现状，浅谈点对策，供参考。

一、建国后粮食生产的现状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粮食生产的，对粮食生产所采取的措施比较得力，如1951年11月26日农业部发出《1951年农业丰产奖励试行办法》，1953年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和《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等等，调动广大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但是，在粮食连年增产的情况下，有的领导同志认为粮食过关了，1958年全国农村迅速实现人民公社化，推行“吃饭不要钱”。这种不顾经济规律和客观条件的做法，严重影响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于是从1959年开始，粮食生产出现了令人忧虑的局面，连续几年减产，导致了几年非常困难的历史时期，严峻的现实，使人们的头脑冷静、清醒过来了，再不抓粮食不得了。于是一系列措施出台了，允许群众开荒种粮，分给群众少量自留地。1963~1965年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以农业为基础，必须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决定，从1964年开始，粮食生产形势迅速好转，可惜好景不长，1966年底至1975年全国开展了文化大革命，粮食生产又出现了被干扰的不利局面，由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努力排除干扰，才使粮食产量逐步上升。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深入讨论了农业的问题，明确指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

农业尽快搞上去”。会后，农民种粮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国粮食总产量1978年达到2950亿公斤，1979年又获丰收，达到3150亿多公斤，1982年全国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粮食生产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河池地区粮食总产达9.2亿公斤，广西粮食总产达137.4亿公斤，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国1982年至1984年，粮食连续三年增产，平均每年增产270亿公斤，年递增7.8%。1983年总产量超过美国而居世界之首。1984年总产达到4073.1亿公斤，每亩单产达到241公斤，人均有粮393公斤，接近世界人均有粮439公斤的水平。可是，在一片丰收声中，“卖粮难”、“运粮难”、“储粮难”之声四起，有部分决策者又认为粮食多了，于是又作出不利于粮食生产的多种决策。如在调整产业结构中，认为有钱就有粮，忽视了粮食，突出了经济作物，粮食播种面积被压缩，对粮食生产的投入明显减少，由于思想对粮食问题的严峻性认识不足，加上遇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粮食出现了徘徊，甚至大滑坡的局面。广西1985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1980年减少达764万亩，粮食总产量比1980年减少7.34亿公斤，比1982年减少15.7亿公斤。1988年广西粮食总产为105.57亿公斤，比1982年减少31.83亿公斤，退到了相当于1976年的水平，人均有粮仅261公斤，比1952年人均有粮还少14公斤。就全国而言，从1985年开始出现了四年徘徊的局面，每年进口粮食1百亿多公斤以上，人均有粮呈现下降趋势。

二、影响粮食生产的主要因素

1、受生产条件的影响。现在我国被“三废”污染的农田面积已达 600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达 15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耕地面积 33%。每年因水土流失冲走的肥沃土壤达 50 亿吨，相当于 4000 万吨国产化肥所含氮、磷、钾的总量。土地沙漠化的速度也在加快，沙化总面积已超过 18 万平方公里，现仍以每年 1500 平方公里的速度在扩展，受其影响的耕地在 6000 万亩以上。雨量和气温差异大，东南部年降雨量多达 1600 毫米以上，西北部少到不足 200 毫米。而多雨的华南地区其耕地占全国耕地 1/3 多一点，耕地多的地区却又因雨水少难以发挥更多的作用。灾害频繁，不是南涝就是北旱，几乎年年有灾。我国平均每年受水旱灾害的农作物面积达 4~5 亿亩，成灾面积 2~3 亿亩。

2、受政策因素的影响。我们长期执行低价收购农产品的政策，影响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虽然从 1979 年起至 1984 年，国家用财政补贴的办法逐步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但 1985 年粮食改派购为合同订购后，由于合同价大大低于议购价，农民种粮从中得到的实惠不多。另外，在流通领域中，执行两种粮食价格，两个市场以后，经常出现摩擦，市场机制失灵，也影响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改革后国家以合同形式将土地承包给农民，农民认为只有使用权土地不是自己的，因而不敢多投入，导致了经营土地的短期行为，不利于发展粮食生产。

3、受技术因素的影响。农村科学技术落后，直接影响粮食生产。目前全国平均 7000 亩耕地中才有一名技术人员，加上经费困难，设备不足，条件艰苦等诸多实际问题没能很好的解决，影响了农业科技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发挥。

4、受投资因素的影响。“六五”期间对农业的投入大大减少，仅为 172.48 亿元，

占同期全国投产总额 5.1%。“七五”期间竟下降到 2.9%，由于放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裹减，目前全国灌溉面积尚未恢复到 1980 年的水平。

5、受思想因素的影响。有的同志对粮食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左右摇摆，特别是在连续获得丰收之后，粮食生产工作就往往忽视，自觉不自觉地放松下来。

三、发展粮食生产的主要对策

从以上看出，粮食生产同思想认识、国家政策、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农田基本建设、自然灾害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要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必须采取如下主要对策：

1、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特别是九十年代是我国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农业走出徘徊、登上新台阶的一个关键时期。在这十年中，粮食生产的任务是十分繁重和艰巨的，我国本世纪末人口将达到 13 亿左右，若人均有粮 400 公斤，那么粮食总产量必须从现在的 4000 亿多公斤增加到 5000 亿公斤。邓小平同志说过：“很可能整个九十年代我们其他方面都很顺利，我们担心的就是农业不顺利”。他又说：“农业主要是粮食问题”。江泽民同志也指出：“要尽快结束目前的徘徊局面”，“要达到这个目标，困难很大，任务很艰巨，必须有充分的认识”。要统一全党、全国、全民的思想，深化认识，把粮食生产摆在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上来，把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气氛搞得浓浓的，思想树得牢牢的，干劲鼓得足足的，行动搞得扎扎实实的，彻底克服各种片面思想。如认为农业、粮食是农业部门的事，是党委、政府的事，是分管的党政领导的事，要把农业、粮食变成全社会共同关心，齐心协力办的大事。

2、增加投入，改善条件。建国以来，我国对农业的投入是重视的，但从总的对农业投入来看，是越来越少了。按农业投入占同期全国投资总比例计算，“二五”时期为11.3%，“三五”时期为10.7%，到了“四五”、“五五”、“六五”时期分别降为9.8%、10.5%、5.1%。“七五”时期降得更快。1986年仅占3.3%，1987年为4.8%。从广西情况看，1986年水利投资占全区财政支出11.3%，1987年猛降到4.02%。从1981~1988年，平均每年减少5724万元，群众投资工时竟减少达90%。要发展粮食生产，现在必须从上到下，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1989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增加投入，把水利投资尽快恢复到1980年财政包干时的水平。要认真做好群众的发动工作和组织工作，掀起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建设热潮，加快中低产田的改造，建设更多的高产稳产农田。

3、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首先，要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对现行的承包关系，只要合理可行就不轻易变动。其次，理顺好粮食价格，建立健全粮食的储备制度，解决好储备、调运等问题。再次，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补贴占财政物价补贴的比重应逐步提高，且应保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第四，应进一步执行更多的向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倾斜政策，较好地解决粮食生产，包括农用工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物资等问题。

4、依靠科学技术，加速粮食发展。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农业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当前，从县到乡要积极普及和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搞好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种田水平。同时，要采用优良品种，进行耕作制度改革，提高复种指数等等。提高粮食单产要靠综合性措施，采用现代高产改良品种是最重要的方法。如水稻采用杂交

种一般每亩可比常例种增产100公斤。广西河池地区1990年在宜山县榄树村试验，在2648.8亩水田中，早晚稻全部杂优化，防寒地膜化，育秧小苗化，栽培技术规范化的结果全年总产达到274.7万公斤，平均亩产1037.4公斤，比广西全区1989年早晚稻平均亩产611公斤多426公斤。现在只要在早稻防寒育秧方面下功夫，就可为晚稻提前抢插创造条件，就可以增加晚稻杂交的比重。

5、挖掘耕地潜力，稳定粮食作物面积。我国现在尚有2亿亩宜农荒地，应逐步开发并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今后在一段时期内，还应保持全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基本稳定，不宜大起大落。城镇和工矿企业建设应尽量少占耕地。

6、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我国人口已占世界人口22.4%，耕地仅占世界总数6.99%，而耕地却以每年平均约817万亩速度在减少，人均耕地由1952年的2.82亩减少到1987年的1.33亩，到2000年，人均耕地可能降到1.06亩左右。据预测，从现在到2000年，我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4%，那时粮食要比现在增长45%左右，才能与人口增长基本适应。所以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还要持久地抓下去。

· 回娘家 ·

作者：亚子



我区“两烟”生产应加以重视加快发展

朱明

“两烟”是指烟草种植和卷烟工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两烟”生产取得很大成绩，成为财政重要来源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但是，“两烟”生产发展仍比不上毗邻的滇、黔、湘、粤四省。八十年代初，我区烟叶生产、卷烟生产和所创经济效益这三个方面，都与周围四省差距不大，在某些方面甚至排在几省前列。到1990年，“两烟”生产与这几省的距离就拉得很大了，烟叶种植面积只及云南的10.7%、贵州的12.2%、湖南的34%、广东的76%。烟叶收购量也只及5.9%、9.3%、24.7%和86.5%。卷烟产量104.5万箱，只及滇、黔、湘、粤的23.3%、51.2%、41.3%和69.4%。卷烟税利只有8.2亿元，而云南则增至59.5亿元、贵州17.8亿元、湖南19.7亿元、广东也有18亿元之多。

笔者根据掌握的材料可以看出，我区发展“两烟”的有利条件并不亚于滇、黔、湘、粤，气候条件与滇、黔相似，各地几乎都适宜种植烟草，且烟叶质优味醇，可供生产优质香烟；积累了丰富的烟草种植经验，有一定的卷烟生产能力，等等。但我区“两烟”生产步子迈得不快，除了对这些有利条件没有很好利用之外，更重要的还是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制约：一是作为卷烟生产主要原料的烟叶供不应求，区内供应只能满足40~50%，且烟叶质量不稳定，区外购进则每年都要花费2亿多元资金，运费昂贵”成本增加，二是企业设备陈旧简陋，现有卷烟企业大都是国内五、六十年代的设备，甚至三、

四十年代的设备也有不少，难以适应生产发展要求；三是各级领导没有把“两烟”生产摆到应有位置上来抓。因此，笔者认为“八五”时期我区“两烟”生产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烟叶生产“计划种植、主攻质量、提高单产、增加效益”和卷烟生产“调整结构、控制产量、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的指导思想，确保“两烟”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八五”期末的“两烟”目标是：烟叶种植80万亩，烟叶收购量7.5万吨，上中等烟叶占80%以上；卷烟产量150万箱，甲乙级卷烟占80%以上，单箱税利平均达1000元以上，税利总额在15亿元以上。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应即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领导，更新观念。“两烟”生产是我区近期甚至更长一个时期内不能由其他产业替代的重要财政来源。所以，各级领导都应当对其发展加以重视，切实把“两烟”生产摆上议事日程，作为全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加强领导，推动发展。

二、提高烟叶产量质量，为发展卷烟工业提供充足优质原料。一是要扩大烟叶种植面积，努力提高烟叶单产，争取平均亩产达到100公斤以上，产量搞上去了，就可以摆脱卷烟生产依赖外地调入烟叶的被动局面；二是要狠抓烟叶“三化”生产和“科技兴烟”措施的落实，解决烤烟高糖低碱和香气不足的突出问题，努力发展优质烟叶生产；三是要充分利用广西优越的自然条件，大力恢复和发展广西特有的晾晒生烟，开发白肋烟、香料烟，为广西生产混合型、疗效型卷

烟提供原料。

三、提高卷烟质量，创出更多名牌。一是要加快卷烟工业技改步伐，增强企业“内功”。卷烟行业税大利微，单靠企业自身积累是无力进行较大的技术改造的。因此，要采取重点倾斜的政策，加快企业设备的更新改造，办法是“大”、“快”、“集”。“大”，就是投资规模要大，投入资金要在5亿元以上；“快”，就是要在缩短技改周期，尽快发挥投资效益；“集”，就是投资要集中，突出重点烟厂。二是要努力扩大现有名优卷烟产量，使之由小拳头产品发展成为市场覆盖面广的拳头产品。三是要大力发展混合型、疗效型卷烟。目前，人们既要享受吸烟的乐趣，又要求减轻和消除烟草焦油对身体的危害，“高烟碱、高浓度、离香味，低焦油”的混合型疗效型卷烟生产已成为趋势，

市场潜力很大。而我区的晾晒烟历史悠久，名气大，种类多，有武鸣牛利烟，贺县大旭水烟、平南朱砂楞烟、武宣朗村烟，岑溪糯垌烟等等，部属名、特、优、稀品种，十分珍贵，对发展混合型卷烟十分有利。因此，我们应在混合卷烟的发展上狠下功夫，成立一个混合型卷烟研制开发班子，改建一个以生产混合型卷烟为主的专业烟厂，使混合型卷烟迅速形成拳头产品。

四、我区有出海口，要充分利用这一地理优势，争取中央给我区一定的烟草出口权，把烟草出口业务纳入正常轨道，扩大我区卷烟和烟叶的出口额，特别是要把晾晒烟、白肋烟为主要原料的混合型，疗效型卷烟打进国际市场，使卷烟企业逐步转向外向型发展。

五、利用各种途径和办法，宣传桂烟，提高我区卷烟的知名度。

垄稻栽培增产因素及其栽培技术

覃志平

垄稻栽培，是一种在水田中开沟起垄的半旱式种稻新技术。根据各地的实践，垄栽一般要比常规平栽增产15%左右，在潜、冷、烂型的中低产田采取垄栽增产更为显著。如宾阳县太守乡六道村，去年早稻曾用一块0.9亩的冷底田进行垄栽，沟里又养鱼，经有关部门验收，平均亩产稻谷441公斤，比平栽对照组亩增92公斤，同时收获鲜鱼38.6公斤；崇左县去年推广垄栽面积比较大，也取得显著增产效果，早稻垄栽437亩，平均亩产459.6公斤，比平栽每亩增产49.7公斤，晚稻垄栽3216亩，平均亩产377公斤，比平栽每亩增

产60.6公斤。垄栽比平栽增产的主要原因：一是开沟起垄，有利于排除渍水，降低地下水位，增加土壤与空气的接触面，其通气、透水、导热等条件得到改善，有毒物质减少，微生物活动增强，较好地解决了水、肥、气、热诸因素的矛盾，利于禾苗扎根和生长发育；二是采用东西向宽窄行插植，边行空间宽，通风透光好，有利于稻株的光合作用；三是采用半旱式管理，可以节水、节肥，也有利于禾苗正常生长和增强抗逆力。

进行垄稻栽培，一定要抓好以下技术措

施：

一、选用良种，培育壮秧。要选用杂交稻良种，实行疏播育秧。每亩秧田播种 7.5~10 公斤，在一叶至二叶期喷施多效唑，促进早分蘖多分蘖。同时，搞好秧田水肥管理和防治病虫害，以育成适龄分蘖壮秧。

二、整好大田，施足基肥。大田一般要两犁三耙，耙透耙平，结合耙田施足基肥，每亩用沤制好的 1000~1500 公斤农家肥与 30 公斤磷肥作基肥，耙插时每亩再施 20 公斤碳铵作面肥。

三、开沟起垄，插够秧苗。大田耙后停 1~2 天，按 100 厘米 1 垄连沟的规格东西向开沟起垄，沟宽 30 厘米，沟深 20~25 厘米（养鱼的要加深加宽 3~5 厘米，垄面宽 70 厘米，

将沟泥放到垄面上蹚平即可插秧。人走在沟间插秧，1 垄按宽窄行东西向插 4 行，横断分布为 3+17+30+17+3 厘米，株距 10 厘米，插单粒谷，每亩插 2.6 万株，要求有效穗 20~24 万穗。

四、加强田管，预防病害。插秧 4 天后，每亩追施 3~4 斤尿素作回青追肥。插秧后 10 天，每亩追施尿素 8~10 公斤和氯化钾 10~15 公斤作攻蘖肥。耘田时，人在沟间行走用手耘，耘透 1 次就可以了，以后视禾苗长势进行攻胎肥和攻粒肥。在管水上，采取垄面寸水回青，浅水分蘖，够苗晒垄，回水养胎、垄润黄熟的半旱排灌法。同时，一定要做好病虫害鼠害的防治工作，确保禾苗的正常生长。

日本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考察报告

中国赴日考察团

编者按：日本经济不发达的大分县开展“一村一品运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稳定农村劳动力，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改变经济落后面貌的经验，对于我们搞好农村建设，特别是改变落后的经济状况，很有借鉴意义。为此，本刊特转载此文。同时，我们希望，在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同时，各地也要对我们自己好的经验加以总结、完善和推广，力争在今后十年使我们的经济不发达地区有一个新的变化。

应日本大分县邀请，国务院智力引进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赴日本大分县考察“一村一品运动”。考察团考察了大分县的 22 个市、町、村，与县厅企画总室、农政部、各级农业协同组合、各类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官员、专家，就大分县“一村一品”的背景、特点、推广办法及意义等问题，进行了座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村一品运动”的产生与发展

大分县位于日本南端，九州东北部，临山傍海，面积 6332 平方公里，人口 115 万。

境内 70% 的面积为山林地区，平原耕地较少，是个典型的农业县。1989 年大分县县内国民生产总值为 3 兆零 932 亿日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04.3 万日元，属于次发达地区。大分县的“一村一品运动”发端于 1979 年。当时，日本正面临第二次能源危机的冲击，并处于信息化、城市化、老龄化等趋势日益明显，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向稳定增长阶段转换的时期。这是“一村一品运动”的背景之一。背景之二是，从六十年代开始的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促使人口、产业急剧向

大城市集中，农村年轻劳动力大量外流，影响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及环境设施的改善。大分县地处山区，远离大城市，人口外流现象最为严重。为了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础上，振兴地区经济，解决年轻人大量外流、农业发展缓慢、人口过疏问题，必须振必产业，创造不亚于城市的“磁场”。如何振兴产业？不可能把发达的沿海工业地带的大工厂引进内陆地区，只好引进小规模工厂。但小工厂很容易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一旦不景气，这些小企业就会首当其冲，遭受倒闭的灾难。尤其是在经济低速增长的时期，要把工业引向农村地区，并非易事。同时，振兴产业还要考虑节省能源。根据日本经济形势和大分县县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大分县展开了“一村一品运动”。所谓一村一品，就是每个町、村都要从本地资源和条件出发，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搞出一个以上的反映本地特点的高质量的、驰名全国甚至全世界的拳头产品，以激发人们建设乡村的干劲和热情，建立起充满活力的经济，振兴大分县。经过十余年的努力，“一村一品运动”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大分县已开发了 272 项特产品，分布于县内 58 个市、町、村，产值超过 1000 亿日元，其中 1 亿日元以上的产品有 124 种，如姬岛村的对虾，产值 19 亿日元，生产规模在全国渔业行业占第一位。杵筑市温室栽培的蜜桔，产值 25 亿日元。1.5 吨蜜桔的价值超过同等重量的丰田轿车，种植蜜桔的经济收益不亚于工业生产。玖珠町的吉四六酱菜，大山町的香菇，竹田市的竹编手工艺品、日田市的工艺陶器等。这些丰富多彩的产品，有的质量、产量名列日本第一，有的打入大阪、东京市场和国际市场。

“一村一品运动”开始时，着眼于农业特产品及其加工业，他们称“一点五次产

业”。随着这场运动的深入开展，“一村一品运动”的内涵和外延逐渐扩大，从“一点五次产业”扩展到第二、第三产业，从经济范围扩展到思想文化领域，从振兴经济之举发展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如中津江村利用一个废金矿办起地下展览馆，保留当年的开矿设备，布置了若干与真人差不多的机器人，让机器人重复当年开矿时的操作，使旅游者了解当年开矿的情景和艰苦性，这也属于“一村一品”。

现在，“一村一品”开展成功的地方，农民经济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城乡差别基本消失，人口外流现象基本停止，不少原来在城里工作的知识分子也被吸引回家乡。

在“一村一品运动”的基础上，大分县又顺应世界经济信息化、国际化的发展潮流，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综合开发设想。其主导思想是以高科技立县，在沿海地区、大分机场周围建立沿海工业地带、临空工业区、高尖端技术区、情报信息中心等技术园区，把大分县建成“技术集成城市”。吸引了索尼、佳能、新日铁等大公司在县内设分厂。

据介绍，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已在日本许多地区推广开来，甚至被引入亚洲、欧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一村一品运动”的指导原则和主要做法

大分县开展“一村一品运动”的指导思想是“一村一品三原则”。其一是自主、自立。所谓自主、自立，就是充分调动大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县民自己去思考、去探索如何利用当地条件，发展适合本地特点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强调要自力更生，不要依靠政府的补助资金发展经济。在采取推进地方自主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时，应力求

避免行政力量的过度干预，始终坚持地方自主发展的原则。县知事平松守彦先生对我们说，“一村一品运动”是个精神运动，目的是激发人们的创造性和自信心，使每个町、村都出现活力。政府在“一村一品运动”中只是提供政策指导，从技术、信息、流通等方面加以协助。其二是均衡发展。所谓均衡发展，有两层意思，一是农林水产业、工业、商业、观光旅游业结为一体，协调发展。农业、工业并举，用现代高技术扶持农业、改造农业、改造农村环境，把农业作为一种产业，象搞产业那样搞农业。二是各市、町、村都要通过搞出一二个特产品，带动本地经济发展。各产业要均衡分布，使各市、町、村经济平衡推进，缩小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其三是培养人才。平松守彦认为“一村一品运动”的核心是不仅出产品，而且出人材。推动“一村一品运动”的原动力，归根结底是人，是精神的振奋。县民的科学、文化、思想素质提高了，那么无论在何种经济环境下，“一村一品运动”总是站得住脚的。因此，运动本身不仅是为了生产出地方特产，也是为了提高人的素质，和进行以地区经济开发协作为基础的农村社区改造。

根据一村一品三原则，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

1、办私塾，培养“一村一品运动”的带头人。基于人才对开发特产品所起的关键作用，在大分县办起了12所私塾，每所私塾招收30名学员，学期为一年。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如何把自己的村、町发展起来。总共培养了700人，这些人回家乡后，都成为“一村一品运动”的带头人。以私塾为中心，大分县还开办了妇女大学、老年大学和少年之船等项文化技术培训活动，多层次提高县民素质。

2、加强行政指导。①设立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推动基金。基金从民间筹集，用于资助和表彰对“一村一品运动”有贡献的个人和团体。②建立“一村一品运动”推进协议会，开展技术研修，扩大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③组织地区间的交流与协作，协调有关团体、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④制订地区振兴计划。

3、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大分县虽然只有100多万人，但由政府出资建立的农业实践大学校、农林水产各类科研、技术推广中心却有十几所。如农牧渔产品加工综合服务中心、花卉栽培综合服务中心、磨菇研究服务中心等。这些单位设施先进，人员精干，面向生产实际，为农户、农协和企业提供免费、周全的各项服务。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许多高超点、高质量的特产品，都是由县、市、町各级科研机构开发推广的。没有如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一村一品运动”是难以搞起来的。

4、疏通流通渠道。大分县对“一村一品运动”扶持的重点是流通领域。县厅出资协助市、町、村建设农产品冷藏、加工、运输等设施，成立大分县一村一品株式会社，通过在东京、大阪等城市甚至在国外举办一村一品展览，开设一村一品窗口等各种促销活动，开辟一村一品市场。在“一村一品运动”中，农业协同组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分县从事商品生产的农户绝大部分都参加了农协，参加农协的农户所生产的产品，可由农协包销，农户只需交纳3%的手续费。

三、值得借鉴的经验

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与我国的乡镇企业有共同之处，在许多方面值得我国乡镇企业借鉴。特别是行政部门引导与推进“一村一品”运动的基本思路，管理行为及手段运用的成功经验更应着重研究和吸取。

1、立足于农业、三次产业均衡发展。大分县“一村一品运动”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优势，先从农业搞起，通过发展高质量的农、林、牧、渔等特产品，振兴农业生产，搞好农产品加工的流通的同时，也注重挖掘和保留以传统技艺为主的特色非农产品。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一村一品运动”从农业逐步转向工业、高技术产业、第三产业。“一村一品运动”这种一环套一环的自然、有序的发展进程，使得“一村一品运动”基础牢固，地区三次产业发展均衡。大分县也强调“以工建农”。但大分县“以工建农”的概念，不是象我国那样，用乡镇企业的利润补助农业，增强发展农业的物质基础，而是转变对农业的概念，把农业也看成一种产业，利用工业技术扶持农业，把农业搞成集约经营的企业性质的农业。

我国乡镇企业虽然脱胎于农业，但是大部分乡镇企业发达地区的农副产品加工发展缓慢，不少地区乡镇企业与农业之间的产业关联不紧密。乡镇企业这种发展格局，是造成一些地区乡镇企业结构不合理的重要因素之一。日本这样一个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尚且这样重视农业，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更应重视农业。因此，如何调整城乡之间农副产品加工的生产力布局，资源分配，以推动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是我国产业政策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2、重视科技推广。代表团所到之处，无论是专业农户，还是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虽然都不很大，但普遍都应用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因此，所生产的农产品品质和农产品加工质量都非常高，市场竞争能力非常强，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大分县的县、市、町有一套完善的科技开发、推广网络，其科研开发、推广机构具有以下共同特点：一是面向生产。大分县农水产综合加工指导

中心、蘑菇研究中心等十几所科研单位的研究工作都紧密结合当地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实际直接为生产服务。二是研究单位与生产者、消费者联系紧密。如水产品加工中心非常重视搜集生产者、消费者对其所研究开发产品的意见，中心根据从市场、企业反馈回来的信息，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三是面向广大农户。农户在生产中遇到什么问题，需要什么产品，都可到研究单位咨询或委托研究单位开发，不少研究单位还专门建有加工实验习室，免费供农户、企业自带原料学习各种加工技术。

3、重视教育。大分县技术教育工作搞得很有特色，形式多样，理论联系实践。既有学制1—2年的农业实践大学，又有各种短期的研修班。农民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受教育的形式。通过实践——教育——实践，不断地提高农民的技术素质，不断向农民传输现代技术知识。县厅还专门设置了研修补助金资助青年农民到国内外进修。研修金为低息长期贷款，由农民依靠科技致富后还贷。

4、抓典型，树样板，扎扎实实推进“一村一品运动”。大分县开展“一村一品运动”已经十多年，但搞出的特产品并不多，仅200多个品目。虽然特产品目不多，但搞一个是一个，每个特产品都有一定规模、一定水平。通过特产品的示范作用，启发人们的思路，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不靠行政干预，靠一村一品典型的经济效益的榜样作用，唤起县民致富的欲望，启动县民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

· 补 漏 ·

《广西政报》1992年第1期第43页、59页的小资料：《八十年代广西在全国排位变化情况表》之一、之二，均为自治区统计局综合处提供。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